云南省“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的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消防安全形势总体预判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1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6
第一节　深化消防法治建设 16
一、健全消防法规标准体系 16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8
三、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 19
四、优化消防领域营商环境 20
第二节　推进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21
一、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治理 21
二、强化消防安全精准治理 22
三、深化消防安全基层治理 25
四、推进消防安全协同治理 26

第三节　加快生成灾害事故处置新质战斗力 27
一、建强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27
二、优化指挥调度协调体系 34
三、完善职业化实战实训体系 36
四、构建现代化消防装备体系 39
五、健全实战化战勤保障体系 42
第四节　优化城乡公共消防资源配置 44
一、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 45
二、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布局 45
三、提升城市消防安全韧性 46
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47
第五节　强化科技赋能与创新驱动 48
一、统筹推进“数智消防”建设 48
二、提高消防科技水平 49
三、促进消防产业发展 51
第六节　推动消防文化繁荣发展 52
一、大力推进消防文化建设 52
二、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53
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54
四、促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55
第七节　构建消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56

一、搭建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56
二、深化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57
三、丰富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成果 58
第八节　夯实消防事业发展综合保障基础 59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9
二、健全职业保障机制 61
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6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4
第二节　强化保障机制 64
第三节　强化分工协作 65
第四节　强化监督问效 65

前言

“十五五”时期是云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科学规划“十五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蓝图，加快推进全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对于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省消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消防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五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公共消防安全职责、推进消防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消防资源投入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全省消防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的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省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消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十四五”期间，全省共发生火灾76801起、死亡351人、受伤305人、直接财产损失8.4亿元，年均发生火灾1.54万起、造成死亡70.2人、受伤61人、直接财产损失1.68亿元。全省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为0.15，年均亿元GDP火灾损失率为0.056‰，均在《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约束性指标内，相较于“十三五”时期，全省较大火灾减少3起，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社会面火灾形势保持平稳。

——消防法治体系建设日益完善。修订《云南省消防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5部政府规章，制定《古城镇消防给水技术规程》等6项消防领域地方标准。出台《云南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发布《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稳步推进乡镇（街道）消防执法赋权。研究制定33项消防领域便民利企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检察、公安、消防三部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强化事故责任追究。明确48个省级部门198项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全省督查检查考核体系，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政务督查和年度工作考核，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四名一文一传”、电动自行车、经营性自建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高层建筑等多个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整治火灾隐患40.3万处，省、市、县三级政府依法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874家，隐患整治成效显著。完成全省各州（市）、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新改扩建消防救援站97个，新建室外消火栓2.4万个，补建古城镇、特色小镇及易地搬迁安置区消火栓5152个，1.6万个百户以上村寨建成消防水源，10533个行政村主干道达到消防车通行标准，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持续夯实。全省48.2万名网格员扎根农村、社区，常态化排查隐患、提示安全，筑牢了基层消防治理防线。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

的地震、山难、水域等12类专业救援队872支，新购置消防车辆723辆、器材装备14.59万件（套）、应急装备物资6.7万件（套）。全面完成1134个乡镇（街道）“一队一站”建设，楚雄州“一支队伍搞救援”经验在全国推广。在昭通建成水域救援、室内烟火特性2个“国字号”训练基地，建成全国最大的城市内涝训练场，推出山岳、水域、搜救犬、室内烟火特性、化工新能源等专业化实训品牌，培训国内外人员1.7万余名。“十四五”期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处置各类灾害事故29.4万起，疏散营救被困人员6.6万人，圆满完成“应急使命·2023”地震救援演习、中石油安宁“12·13”炼化加氢脱硫装置爆炸、普洱镇沅“11·15”哀牢山搜救、玉溪江川“4·11”森林火灾、昭通镇雄“1·22”山体滑坡搜救等急难险重任务。

——消防信息科技聚力赋能。以数据驱动、智能决策为导向，布局消防信息化建设，落地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和“消防一张图”系统、新版消防监督管理等数字化工具，基本构建支撑消防工作的数字化基础体系。14个州（市）建成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入公安、水文等9类视频图像200余万路，全省灾害事故救援指挥调度更加科学高效。组建省、市、县三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扩充消防通信保障人员730人，配备卫星通信车及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关键通信装备2万余件（套），“三断”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攻坚完成“古城

镇火灾防控综合技术研究”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培育认定了一批消防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控制等先进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消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稳步提升。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和“消防宣传月”活动，打造“院坝课堂”“学点消防吧”等特色宣传平台，建成159个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开放1.8万余场次，借助全省1万余块公共场所户外LED大屏、13.6万个应急广播终端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受益群众超千万人次。组建省级消防安全领域专家讲师团，高质量编制48类场所教案，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培训1.2万场次，培训近500万人次。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消防安全形势总体预判

“十五五”时期是云南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政策叠加释放的机遇期、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八年大发展”的决胜期，随着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交织叠加，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

一、客观分析“三大风险”

——城乡固有消防安全风险长期存在。“十四五”末，云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1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89个百分点，火灾防控面临城乡双线交织、风险各异的复杂形势。城市高风险场所点多面广，全省现有高层建筑3.9万栋、大型商业综合体128个，国家物流枢纽7个、国家级及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12家，此类场所体量较大、致灾因素多、火灾扑救难度大，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加剧了消防安全潜在风险；老旧小区、“城中村”“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等区域及场所消防安全基础差，管理难度大，火灾亡人风险高。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薄弱，消防安全“先天不足”，隐患长期积累，“十四五”时期，全省农村地区发生火灾起数、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42.3%、56.4%，是火灾高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全省现有易地搬迁安置区2382个，万人以上的特大型安置区有19个，安置规模占全国十分之一，此类场所存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缺位、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自动消防设施故障率高、灭火救援力量不足等问题。

——现代化产业发展衍生风险交织。随着云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以资源换产业、园区聚产业、口岸促产业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十五五”时期，绿色铝、磷化工、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延链补链强链；园区经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增长600户，主导产业集中度超65%，工业

总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85%；口岸特色产业集群、边民互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三大经济”一体推进、成型起势。随着产业集聚效应增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加速迭代，产业链上下游风险关联性显著提升，高密度产业布局放大了风险传导效应，同时云南石化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已投产近10年，事故风险逐步增大，消防安全面临场景复杂、风险叠加的严峻挑战。

——历史文化保护新旧风险叠加。云南旅游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共有历史文化名城16处、历史文化名镇27处、历史文化名村51处、历史文化名街3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0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89个，中国传统村落777个，数量居全国前列。此类场所建筑年代久远，先天消防安全条件差，一旦发生火灾，将危及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造成不可逆的损害。随着“旅居云南”加速发展，以民宿、旅居、演艺经济、婚纱旅拍、乡村旅游为代表的新业态快速发展，“四名一文一传”场所消防安全“先天不足”与开发利用需求日益增长的矛盾进一步凸显，给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带来巨大压力。

二、准确把握“三个不适应”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适应。“十五五”时期，国家对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和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全省消防安全责

任链条不够紧实，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业部门职责边界模糊、协同不畅，未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虚化，未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面对政策调整、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形势，消防法规及技术标准亟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滞后于社会发展需求，传统监管模式难以应对新业态、新场景等带来的风险，基层消防治理统筹协调不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综合治理和灾害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老旧设施改造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消防救援站点、消火栓、基层消防力量等建设仍存在缺口。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健全，行业自律、第三方服务、全民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尚未有效形成。

——消防实战化能力与灾害高发频发形势还不适应。云南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灾害隐患风险高，且突发频发，形势十分严峻。全省95%的县（市、区）属于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人为因素影响大、跨境风险高，森林火险等级长期高位运行；全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山区面积占比达94%，山地面积占比达88.6%，89个县（市、区）存在较高地质风险，易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衍生灾害，云南省Ⅶ（7）度及以上地震烈度区面积占比高达91.2%，省内多数城市坐落于有活动断层分布的区域上，三分之二的县（市、区）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灾害易发频发；全省极端天气事件强度和频率显著增

加，干旱与洪涝交替加剧，防汛抗旱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加之“十五五”时期全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等新型火灾风险和次生衍生灾害交织，灾害事故处置的复杂性和困难度增加，传统救援理念、指挥机制、力量编成、救援装备和保障机制等面临严峻考验，“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关键救援力量和全要素支撑保障能力仍显不足。

——科技创新赋能与消防工作发展需求还不适应。在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科技迭代升级的背景下，消防科技研究应用滞后于现实需求，各类高科技装备、先进技术在火灾防控、灾害救援等领域运用不充分，无人化、智能化等技术在消防领域的推广应用程度不高，消防信息化建设与“智慧城市”“数字云南”融入不够、协同不足、社会化应用程度低，尚未建成统一的消防信息化大平台，与相关行业部门数据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壁垒问题仍然存在。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动能不足，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交流不够紧密，在新技术应用、人才培养、课题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缺乏创新机制和支撑手段。

三、积极抢抓“四大机遇”

党的全面领导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消防事业改革发展蓝图，先后3次考察云南并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

度重视消防工作，为新时代云南消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坚强政治保障。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消防事业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省委“3815”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有利于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低空经济蓬勃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迭代应用，为消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深度对外开放为消防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空间。随着国家与东南亚区域合作深化，以及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云南作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节点和RCEP合作关键省份，区位优势明显，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为云南开展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社会共享共治为消防事业协同发展增添新的动能。随着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加速形成，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参与和支持消防工作的意愿更加强烈，以党建为引领的基层消防治理模式不断完善，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发展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消防工作深度融入社会各领域，必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总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云南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目标，加快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新质战斗力生成，坚持“三化三区”发展方向，推动消防法治化、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进程，持续优化城乡消防资源配置，拓展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夯实消防事业发展基础，筑牢全民消防安全防线，以高水平消防安全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新篇章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人民的消防安全需求为导向，推进全省消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方位提升服务人

民、保障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科学统筹、服务大局。将消防安全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稳定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城乡同步、区域协调，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增强消防事业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与时代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固本强基。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消防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把破解制约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贯穿始终，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强弱项，持续优化公共消防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社会化、市场化要素参与消防治理，不断夯实消防事业发展基础。

——坚持依法治理、多元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消防工作，完善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构建与云南消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夯实消防基层治理基础，加快形成消防安全多元共治、全民参与的新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科技赋能。聚焦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现实需求，推进科技创新，深化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消防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消防事业发展变革、提质强能。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以事前预防为主的消防安全治理模式有效建立，消防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日益完善，消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消防基层治理基础和全民消防安全防线进一步夯实，消防法治化、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取得新成效，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全社会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消防法治化、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达到新高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增强。具体目标如下：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7以下，年均亿元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06‰以下，全省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社会消防治理体系形成新格局。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消防法规标准体系日趋完善，“防消一体”消防执法监管体系基本成型，“党政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持续加强。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新提升。**聚焦新质战斗力生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充实优化，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发挥日益凸显，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协调体系更加科学高效，消防救援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成效明显，实战实训水平全面提升，灭火救援装备结构更加合理，“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关键救援力量和全要素支撑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公共消防资源配置实现新突破。**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全面完成，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消防救援站布局更加合理，城市消防安全韧性显著增强，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持续改善，城乡抗御火灾整体能力大幅提升。

——**消防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数智消防”体系全面构建，前沿技术与消防业务深度融合，消防科技攻关取得突破，成果转化高效落地，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健全，消防产业加速发展，消防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

——**消防文化建设开创新局面。**消防安全文化、职业文化得到培育发展，消防宣传阵地巩固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更加精准有效，消防公益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格局逐步形成。

——**消防国际合作交流取得新成果。**消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形式内容更加丰富，

消防援外培训、技术交流等品牌效应明显，影响力不断提升，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成果丰硕。

——消防事业发展基础迈上新台阶。消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从业人员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消防职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行业发展激励机制更加成熟，行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得到有效激发。

专栏 1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1	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	0.17	约束性
2	年均亿元GDP火灾损失率	0.06‰	约束性
3	10 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0.86 个	预期性
4	国家级、省级消防实训基地及训练设施建设完成率	≥80%	预期性
5	常规消防救援装备配备率	100%	预期性
6	卫星电话、卫星便携站等关键卫星通信装备配备覆盖率	100%	预期性
7	应急通信专业队伍建设达标率	100%	预期性
8	队站（初战）指挥员、消防员专业救援资质占比	≥80%	预期性
9	新建市政消火栓	≥10000 个	预期性
10	消防科技攻关项目	9 项	预期性
11	社区、行政村院坝消防宣传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2	城镇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80%	预期性
13	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70%	预期性
14	消防对外合作交流场次	≥10 次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深化消防法治建设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消防工作，完善消防法规标准，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持续优化消防领域营商环境，构建与云南消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提升全省消防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健全消防法规标准体系

（一）加快重点领域立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制修订进程，加快推进云南消防法规体系建设。适时启动《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针对全省传统村落、物业、民宿等重点领域和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等新兴领域消防安全治理空白，制定消防法规、规章。将消防安全要求作为关键要素，融入社会各领域立法，加强制度设计，强化消防安全保障。支持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和设区的市开展“小快灵”消防立法工作，解决本地区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大人大对消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清理、修订与消防改革及队伍建设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消防法规体系科学完善、与时俱进。（责任单位和部门：省人

大，各州、市人大、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司法厅）

（二）加大消防标准供给及转化应用。围绕全省火灾防控现实斗争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要，完善消防管理、灭火救援、火灾调查、建筑消防安全、消防信息化等五大类地方标准体系。推动消防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管理、技术标准，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和成果转化，支持基础较好、工作急需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各层级标准衔接互补。高效运行省消防救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序开展标准宣贯实施、监督修订及清理转化，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市场监管局**）

专栏2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法规、标准制修订计划

（1）修订《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修订《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积分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定《云南省消防训练基地社会化运行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实战化训练基地培训管理规定（办法）》等。

（3）制定《电动汽车换电站消防安全技术规程》《搜救犬工作能力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光伏电站消防安全技术规程》《云南省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集装箱式真火燃烧训练柜设置标准》《集装箱式建筑火灾烟火特性训练设施设置规范》《山岳救援专业队建设与管理规范》《陆地搜救队建设与管理规范》《水域救援队建设与管理规范》《硅化工事故处置

专业队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修订《公路隧道消防安全技术规程》《烟草建筑消防设计标准》等地方标准。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政府及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负责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时，同时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政府明确政府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职责分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听取1次消防工作汇报，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研究1次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工作情况，带头开展消防安全明查暗访。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加强消防工作协调会商联动。各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履行源头管理、直接管理、行业管理责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的相关任务。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重点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行业部门**）

（二）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逐级逐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备许可手续，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实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评、自查、自改”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单

位“四个能力”。推行“管理团队健全、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管理模式，推广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连锁经营、集团企业消防安全纵向垂直管理，明确各层级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行业部门）

（三）强化责任落实跟踪问效。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跟踪问效机制，将消防安全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督查计划事项，每年定期开展督查，举一反三督促问题整改。完善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奖惩措施。落实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约谈督办。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发生亡人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

三、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

（一）实施“防消一体”消防执法监管。有效整合消防救援队伍防火监督和灭火救援力量，建立防消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监督执法、政府专职消防员辅助消防监督执法，明确监管范围和执法职责、流程。合理划分

市、县两级消防部门及消防救援站监督检查边界，实施单位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发挥辅助消防监督执法作用。（**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

（二）优化消防监管方式。建立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及应用。推广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简化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挂钩，严惩单位消防安全失信行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积分信用管理，健全跨部门、跨地域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消防技术服务领域信息化手段运用。完善消防安全领域“检消协作”“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大消防安全事前预防和事后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检察院，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

四、优化消防领域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推动消防执法公平透明、可预期。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消防安全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企业安静期”，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

头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动态调整云南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审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全面落实“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等措施。强化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商业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与指导，助力企业安全合规发展。推行消防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探索实施智能审批，实现消防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向人机交互转变。健全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营商环境诉求受理交办督办、办理结果反馈机制，创新便民利企措施。缩短注册消防工程师许可时限，优化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程序，进一步简化消防行政许可流程。（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节　推进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夯实消防基层治理基础，加快形成消防安全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治理

组织开展城市或区域性消防安全状况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优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力量布局，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场所

安全监控，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定期开展数据分析评估，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严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严格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消防产品等质量管控，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肃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加强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和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守住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红线，严格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防范消防安全源头风险。（**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强化消防安全精准治理

（一）深入推进高风险领域整治。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下店上宅”“九小场所”、连片村寨、城中村、老旧小区、群租房、经营性自建房、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外籍务工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区域、场所，因地制宜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

措施和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行“一楼一长一码”，推动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加大老旧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力度，着力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性、根源性、普遍性问题。大力整治园区、口岸内重大项目“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顾安全赶工期”、违规住人等问题，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降低火灾事故风险。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行业部门）

（二）防范新兴领域火灾风险。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等新兴领域消防安全发展趋势研究，及时制定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监管措施。对储能电站、储备油库、氢能源生产储存场所、电商直播基地、点播影院、电竞酒店、网约房、民宿、房车营地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新消费场景、新业态空间，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牵头管理部门，厘清各有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边界及职责分工，减少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增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同。开展新兴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经营主体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消防安全“以奖代补”政策，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技防措施改造，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宣传和防范措施，提升经营主体及时发现和消除火

灾隐患的能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能源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等）

（三）深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总结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等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经验，健全长效机制，并向其他领域延伸拓展。针对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职责边界不清，监管链条断裂等突出问题，全面推行“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产业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明确监管职责，确定全链条整治牵头召集部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工作制度，制定靶向治理措施，实现风险隐患的全流程覆盖、全要素管控、全周期闭环，着力构建“源头治理、层层设防”的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行业部门）

（四）持续强化“四名一文一传”综合治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全面开展“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专项规划或专篇制修订工作，同步将涉及“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和完成时限。抓住乡村全面振兴、城市更新、美丽县城建设等发展契机，一体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

施提升改造，切实改善“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基础条件。严格落实“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惩戒、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推动“四名一文一传”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局等**）

三、深化消防安全基层治理

（一）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党政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治理新格局。县级消防部门依法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基层消防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健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函告督办等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试点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职能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闭合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

（二）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体系。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

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消防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党员志愿者参与消防安全宣传、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坚持“多格合一、一网统管”，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基本事项清单和网格事务准入清单，实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开展网格员消防安全培训，发挥基层网格“前哨探头”作用，做实基层消防治理。（**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消防救援局**）

四、推进消防安全协同治理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统筹使用，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有机衔接，推动检查信息互通共享，风险隐患线索相互移送。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监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健全查处、管控、反馈、奖励等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火灾防范、应急救援、消防公益等方面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鼓励、引导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

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险种，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消防安全风险分担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巡查检查，提示引导居民群众自查自改隐患问题，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针对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采取业主自治、社区托管等方式，破解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无人管、管不好”的难题。鼓励支持消防志愿者队伍参与消防工作，不断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群防群治质效。（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

第三节　加快生成灾害事故处置新质战斗力

坚持战斗力标准，围绕云南灾害事故特点，建强覆盖全省、聚焦实战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指挥协调体系、实战实训体系、装备建设体系、战勤保障体系，加快生成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新质战斗力，有效筑牢“救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建强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加强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突出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主用、就近就快优势，加快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化、专业化建设，依托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各州（市）及园区消防救援特

勤站，建强处置大震巨灾、急难险重灾害和跨区域救援的“尖刀”“拳头”力量。聚焦全省城乡消防力量布局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加强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建筑火灾扑救、化工新能源处置、森林火灾扑救3类专业编队建设，与省内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形成有效配合。聚焦省情特点、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加速构建“4+1+N”特种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建设陆地搜救队、水域救援队、核生化事故处置队、搜救犬专业队4类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探索建设空勤救援队，因地制宜建设高原湖泊、内河船舶、城市内涝、高原雪山、热带雨林、洞穴救援等N类特殊专业救援队，确保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灾害事故救援需求相适应。（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

专栏3　云南省“十五五”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计划

1.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特勤力量建设：

依托省消防救援局，组建1支重型陆地搜救队、1支中型水域救援队、1支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1支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组建依托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搜救犬支队建设1支重型陆地搜救队（规模不少于140人）；依托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建设1支中型水域救援队（规模不少于85人）、1支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80人）、1支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60人），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

2.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建设：

（1）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7支重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10支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昆明市建设1支重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120人），1支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

80人）；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各建设1支重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120人）；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保山市、丽江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各建设1支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80人）。

（2）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7支重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10支轻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昆明市建设1支重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75人），1支轻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40人）；曲靖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保山市各建设1支重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75人），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丽江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各建设1支轻型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40人）。

（3）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9支重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8支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昆明市建设1支重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100人），1支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60人）；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丽江市各建设1支重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100人）；文山州、西双版纳州、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各建设1支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规模不少于60人）。

3.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特色灾种专业力量建设：

（1）陆地搜救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整合地震、地质、山岳、有限空间等专业救援队伍，组建3支重型陆地搜救队、4支中型陆地搜救队、9支轻型陆地搜救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各组建1支重型陆地搜救队（规模不少于100人）；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昭通市各组建1支中型陆地搜救队（规模不少于60人）；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丽江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各组建1支轻型陆地搜救队（规模不少于45人）。

（2）水域救援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2支重型水域救援队、5支中型水域救援队、9支轻型水域救援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昆明市、昭通市各组建1支重型水域救援队（规

模不少于100人）；曲靖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普洱市、怒江州、德宏州各组建1支中型水域救援队（规模不少于60人）；楚雄州、玉溪市、文山州、大理州、保山市、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各组建1支轻型水域救援队（规模不少于45人）。

（3）搜救犬专业队：依托省、州（市）两级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1支省级搜救犬机动队伍、7支州（市）级搜救犬机动队伍、9支搜救犬救援分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依托省消防救援局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组建1支省级搜救犬机动队伍（规模不少于30人、45犬）；昆明市、大理州、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各组建1支州（市）搜救犬机动队伍（规模不少于10人、10犬）；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丽江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各组建1支搜救犬救援分队（规模不少于5人、5犬）。

（4）核生化事故处置队：昆明市建设核生化事故处置队。

（5）空勤救援队：昆明市、曲靖市、丽江市等地建设空勤救援队，探索以3个地为中心建立灵活机动、覆盖全省的空中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6）N类特殊专业救援队：依托各州（市）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本地区特色灾种专业力量，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昆明市建设高原湖泊救援专业队、城市内涝处置队；曲靖市建设新能源行业事故处置专业队；楚雄州建设全地形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玉溪市建设高原湖泊救援专业队；文山州建设洞穴救援专业队；普洱市建设内河船舶事故处置专业队；西双版纳州建设热带雨林救援队；大理州建设高原湖泊救援专业队；丽江市建设古建筑、民族村寨火灾扑救专业队、高原高寒救援队；德宏州建设油气管道、特长隧道救援专业队；怒江州建设峡谷急流救援专业队；迪庆州建设高海拔雪山救援专业队。

（二）加强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决策部署，调整、建立、优化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单位营区营房、训练场地和车辆器材库。在重点林区、重大流域、地震地质灾害高风险等 11 个区域，实行前置备勤和季节性跨区域驻防，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

动、全域救援的布防格局，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和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的应急救援能力与战勤保障能力，同时保障驻地应急救援需要。聚焦云南灾害救援需求，因地制宜开展特种灾害专业力量建设，提升机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攻坚能力，有效履行省内应急救援职责。（**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

专栏 4　云南省“十五五”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计划

1.云南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建设任务：

（1）优化昆明市、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大理州、西双版纳州、迪庆州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布局。

（2）在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丽江市、普洱市新组建不少于100人的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3）在保山市施甸县、普洱市澜沧县新组建不少于45人的消防救援机动中队。

2.机动消防救援队伍特色灾种专业力量建设：

（1）陆地搜救专业队：依托省内机动消防救援队伍，组建2支陆地搜救重型队、4支陆地搜救中型队、13支陆地搜救轻型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依托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安宁大队、丽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玉龙大队各建设1支陆地搜救重型队（每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100人）；依托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玉溪大队，丽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迪庆大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红河大队，大理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永平大队各建设1支陆地搜救中型队（每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60人）；依托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五华大队、曲靖大队，丽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宁蒗大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思茅大队、西双版纳大队（分散驻防分队），大理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大理大队、腾冲大队、隆阳大队共建设13支陆地搜救轻型队（每

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45人）。

（2）水域救援专业队：依托省内机动消防救援队伍，组建1支水域救援重型队、1支水域救援中型队、6支水域救援轻型队，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其中，依托大理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楚雄大队建设1支水域救援重型队（每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100人）；丽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古城大队建设1支水域救援中型队（每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60人）；依托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五华大队、呈贡大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红河大队、西双版纳大队，大理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大理大队、隆阳大队各建设1支水域救援轻型队（每支专业队规模不少于45人）。

（3）核生化专业队：依托省内机动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省级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核生化专业队（规模不少于100人），按照标准配齐救援人员和专业装备。

3.机动消防救援队伍营房建设任务：

新建18个大（中）队营房，其中大队营房6个、一类中队营房3个、二类中队营房9个。改扩建4个大（中）队营房，其中大队营房2个、一类中队营房2个。（详见附件2）

4.机动消防救援队伍重点区域车辆器材库建设任务：

滇南滇东区域（普洱）消防车库器材库不少于2200㎡、滇西区域（大理）消防车库器材库不少于5050㎡。

（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新修订的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80支一级、二级政府专职队达标建设任务，推动乡镇政府专职队、志愿消防队提质升级，定期组织评估并纳入统一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口岸等区域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补齐我省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

不足的缺口。大型发电厂、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大型企业、民用机场、主要港口、公路特长隧道管理单位和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以及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大型企业、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等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接受消防部门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社区、村居委会和社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救援站，提升快速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统筹将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救援站等力量纳入消防救援力量规划布局和指挥调度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加强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调度指挥。加强乡镇政府专职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乡镇基层应对地震、洪涝等灾害的应急响应速度、灾情信息传导、受灾群众营救疏散转移能力。探索建立省、市级专职消防员管理和鉴定机构，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指挥员和业务骨干配备，严格执行新招录专职消防员培训制度，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消防救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林草局、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专栏 5　云南省“十五五”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计划
1.按标准建成11支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69支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推动全省375支志愿消防队提质升级建设为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四）鼓励支持多元化应急救援队伍发展。推动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多元化应急救援体系，将矿山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给予一定荣誉和保障，使其随时应召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矿山、隧道、工程、电力、冶金、索道等行业救援力量、志愿队伍等社会力量共训共练、专业能力测评、救援合作等机制，规范有序参与救援行动。鼓励支持各类救援力量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协同作战、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红十字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

二、优化指挥调度协调体系

（一）加强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灾害事故处置指挥实体建设，强化多部门联勤联战、联合响应、实时会商和统一指挥，提升各级应急指挥能力。推行省级以下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统一使用119接处警电话，实行常态化联合值守，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提升警

情共享、联合处置效率。加快推进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优化升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将指挥调度体系向乡镇（街道）延伸拓展，建立健全110、119、120、12119等信息互通、工作协作、联合处置等机制，加强“雪亮工程”“两客一危”、地震、气象、水文河道、坝塘库、洪涝、交通、文旅、林草、通信等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推动指挥中心从传统的“电话+人工+经验”模式向“平台+数据+模型”的智能辅助决策模式转变，不断提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指挥能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等**）

（二）强化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立足新时期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发展趋势，聚焦“高低大化”、森林火灾扑救等复杂场景和“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条件灾害事故背景下的灾害救援需求，加强符合现代灾害救援要求的消防救援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整合公网、专网、自组网资源，推进370兆应急窄带指挥体系建设，推广低时延、大宽带应急指挥通信装备使用，加强卫星通信、北斗终端、短波通信等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建设，搭建以无人机为主的空域中继平台，建立应急通信队伍、装备“分级预置、协同响应”机制，提升应急通信网络抗毁性。统筹全省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力量和基层消防力量，加强省、市、县级应急通信专业队伍建设，同步加强消防无人机专业队、乡镇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健全队伍“建管训用”一体化机制，按照“1＋3＋13”模式加强应急通信力量建设；省、市分级建设各类型应急通信实训基地，强化应急通信实战化、场景化训练，全面提升同级政府灾害处置指挥体系搭建保障能力。强化消防与电力、交通、通信企业的跨部门协同，完善无人机机场等资源共享共用和联合通信保障机制，畅通空域使用申请渠道，提升联合通信保障效能。（**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民航云南监管局、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

专栏 6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应急通信能力建设计划
1.“1＋3＋13”应急通信专业力量：建设 1 支省级应急通信专业队（不少于 30 人）；在昆明市、大理州、红河州建设 3 支应急通信区域专业队（昆明不少于 20 人，大理、红河不少于 15 人）；在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玉溪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丽江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建设 13 支州（市）级应急通信专业队（不少于 10 人）。 2.省、市通信实训基地布局：建设省级应急通信联训基地；在曲靖市、怒江州建设无人机实训基地；在昆明市、昭通市、玉溪市、普洱市、大理州、丽江市等多地建设极端环境应急通信实训基地。

三、完善职业化实战实训体系

（一）优化实训基地建设布局。围绕国家消防事业发展和云

南消防安全需求，以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新质战斗力为牵引，着力构建全省实战化训练基地“2＋8＋N”格局，集中建设昭通国家级综合救援训练基地、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2个国家级实训基地；聚焦云南典型灾害事故处置需要，重点建设8个省级实训基地；立足区域灾害特点和救援实战需求，因地制宜、差异化建设N个州（市）级实训基地，为全省各类救援力量开展专业化实训提供硬件保障。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任务拓展和实际需求，探索建设核生化事故处置、航空救援力量等特种灾害事故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

专栏7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1. 国家级实训基地（2个）：昭通国家级综合救援训练基地、国家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云南高原陆地搜救训练中心）。

2.省级实训基地（8个）：云南危化品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曲靖新能源基地）、楚雄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全地形交通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红河地震灾害基地）、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普洱省级内河船舶事故综合实战实训基地）、西双版纳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澜沧江—湄公河丛林搜救综合实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澜沧江—湄公河航道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大理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文物古建火灾与户外运动救援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怒江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峡谷急流与无人机救援实训基地）。

3.探索建设州（市）级实训基地（N个）：核生化事故处置实训基地、航空力量综合型地震救援实训基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特长隧道救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文山州消防救灾综合实训基地（洞穴救援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德宏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中缅油气管道模拟训练设施及学

员楼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丽江市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三期（国际高原户外运动救援训练中心建设项目）、迪庆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高原搜救犬训练建设项目）、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中小型商住混合建筑实景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二）提升专业化训战水平。充分发挥“2+8+N”消防救援实训基地“孵化器”作用，分类分级开展救援队伍基地化、实景化、模拟化训练和灾害事故专业技术培训，强化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题研究，深化“高低大化”、新能源和新型、极端火灾扑救技战术研究、操法训法创新，提升各类救援队伍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任务分层级响应机制和常态化演练机制，制修订灾害事故救援预案，开展跨区域、跨类型、跨部门的消防安全联合演练和地震、洪涝、地质等极端复杂灾害救援实战演习，提升各类救援力量联勤联战水平。固化“消体”合作成果，构建以大理、丽江、怒江、迪庆4个州（市）为主的“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救援培训体系，并向其他行业救援领域延伸，开辟“消防+行业”专业化训战能力提升新渠道。（**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体育局**）

（三）探索消防职业化发展路径。优化完善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鉴定机制，畅通消防行业从业者职业化发展路径。推动构建与消防职业化发展相适应的救援专业资质认定和专业救援能力测评体系，建立省、市级消防救援专业资质认定管理机构，出台《消防救援专业资质认定办法》，明

确消防救援专业资质认定范围、标准、实施主体和流程细则，开展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测评，推行指挥员指挥能力考评持证上岗和消防员职业资质等级考核。探索将全省综合救援力量纳入消防职业化发展体系，借鉴联合国 INSARAG 标准演练和 IEC 救援能力分级测评模式，以“双盲”临机拉动实战演练，开展省内救援专业队伍能力测评，重点推广山岳救援和搜救犬训导 2 类认证考评。（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构建现代化消防装备体系

按照“立足实战、注重质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开展救援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和性能测试，优化主战常规装备结构，强化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特种装备配备使用，加快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装备配备运用，打造“高精特专”和“小快轻质”攻坚装备集群。聚焦全省各地区灾害特点和各类型灾害处置专业队实战需求，配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础救援作战装备，配强特勤力量和攻坚组高性能攻坚装备，配备应急通信保底能力及实战装备，加强战勤保障车辆配备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有序实施器材装备查缺补漏、升级换代和统型建设，构建“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器材装备编配格局。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契机，加快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更新迭代。探索消防救援人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装随人走、定

期补配”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提升装备使用效能。建成基于数字标签、无人系统和可视化终端技术的装备物资管理平台，提升装备物资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具体配备数量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专栏8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装备体系建设重点

1.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常规器材装备

各州（市）、县（市、区）按标准配齐消防救援站所需灭火器材、抢险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

2.城乡消防救援队伍特种专业器材装备建设

（1）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车辆、器材装备

①重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备指挥、作战、保障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30辆，具备超高层供水、大跨度举高灭火、复杂建筑结构破拆、极端环境搜救等功能。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90m及以上举高类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智能侦察装备，扩充保障单元的装备补给、人员轮换能力。

②轻型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标准配备指挥、作战、保障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18辆，具备复杂高层建筑的高层供水、举高灭火、浓烟环境搜救、现场通信指挥等功能。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72m及以下举高类消防车、耐高压供水装备。

③各地消防救援站按照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成标准，配备灭火、供水、救援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6辆，具备常规建筑火灾的侦察、灭火、搜救、供水一体化处置能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举高、破拆类器材装备，补充灭火攻坚单元人员及车辆。

（2）化工新能源处置专业编队车辆、器材装备

①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按照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化学洗消、战勤保障、通信指挥等6类作战单元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15辆，具备远程持续供水、专业化学洗消、全流程战勤保障

等综合能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举高、破拆类器材装备，增配灭火攻坚单元人员及车辆。

②轻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按照举高喷射、灭火冷却、战勤保障、通信指挥等4类作战单元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10辆，可满足中小型化工企业、新能源场站初期事故处置需求，具备供液、洗消等辅助保障功能。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举高喷射、灭火冷却等作战单元及配套车辆装备。

③普通消防救援站按照标准配备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6辆，符合化工火灾初期处置基础主战编成要求，具备处置化工初期火灾和冷却、灭火、侦检、火势控守的能力。化工园区特勤站按照标准配备举高喷射、灭火冷却、化学洗消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8辆，符合化工火灾初期处置攻坚主战编成要求，具备独立处置中大型化工企业、园区初期火灾、轻微危化品泄漏和冷却灭火、侦检洗消、堵漏控险的能力。

（3）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车辆、器材装备

①重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指挥、作战、远程保障、应急通信4类作战单元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25辆，满足省内热带雨林、高原雪山、深山峡谷等复杂地形的森林火灾处置需求，具备远距离机动、大面积隔离、全天候搜救、野外持续保障等攻坚能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航空灭火、远程输转、应急发电类装备，提升食宿、装备维修等远程保障能力。

②轻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队按照指挥、作战、战勤保障3类作战单元标准配备车辆器材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15辆，具备省内高原山林、浅山区森林火灾处置和野外搜救等综合能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森林灭火攻坚单元和阻燃隔离、空中侦察类装备。

③各地消防救援站按照森林火灾扑救专业编成标准，配备灭火攻坚、机动供水、应急搜救车辆装备，作战车辆不少于5辆，符合森林火灾扑救基础作战单元建设标准，具备小型森林火情的初期扑打、余火清理、现场人员搜救及简易供水保障能力，满足山区、林区短途机动作业需求。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配风力灭火、便携储水输水、割灌清障类器材。

（4）陆地搜救队装备：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以及各州（市）分别

按照陆搜（地震）救援轻、中、重专业队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满足指挥、搜救、医疗、保障等专业模块运行需求。

（5）水域救援队装备：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以及各州（市）按照水域救援轻、中、重专业队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满足指挥、搜救、医疗、保障等专业模块运行需求。

（6）搜救犬专业队：省消防救援局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以及各州（市）按照搜救犬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

（7）核生化处置专业装备：昆明市按照核生化处置专业队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

（8）空勤救援队：昆明市、曲靖市、丽江市、玉溪市等地按照空勤救援队建设标准配备器材装备。

3.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

（1）应急通信保底装备：各州（市）至少配备2套自组网、1套370兆集群移动站等联合救援关键通信装备。各县（市、区）预置至少10部保底通信终端和1台具备充电功能小型卫星站。各乡镇（街道）预置至少3部保底通信终端和1台具备充电功能的小型卫星站。探索偏远区域和灾害风险地区行政村预置小型化卫星基站，确保预置至少1种保底通信终端设备，鼓励个人配备具有卫星通信功能的手机。

（2）优化应急通信配套装备：按照应急通信队伍规模和设备数量标准，配齐配强对讲机、图传等灾害救援实战通信装备，配套模块化背负式通信套件、集成轻量化电源等保障设备。

4.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及车辆

计划配备消防救援器材装备37.56万件（套），消防救援车辆769辆。（具体配置数量详见附件3）

5.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及车辆

计划配备消防救援器材装备1.5万件（套），消防救援车辆68辆。（具体配置数量详见附件3）

五、健全实战化战勤保障体系

按照“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的原则，

建强省、市、县三级战勤保障实体，健全“1+4+6+6+N”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体系。改扩建4个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项目，拓展升级3个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加强战勤保障车辆编配，优化“多车联保”编组建设，提升快响应、跨区域、成体系的灾害救援实战遂行综合保障能力。构建以省级储备为中心、市级储备为支撑、县级储备为依托、乡镇及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拓宽应急物资储备渠道，健全调拨调用、储备轮换、生产供应、征用补偿等机制，确保储备满足实战需求。加强战勤保障数字平台运用和智能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数字化、储备标准化、包装模块化、装卸机械化水平。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和自我保障等方式，健全航空、高铁、公路、水陆等人员物资运送联动机制，推广智能机器人、载重无人机、机械外骨骼等新兴技术在投送和战勤保障中的综合运用，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战勤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

专栏9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计划
1.“1+4+6+6+N”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体系 （1）消防救援战勤保障队：建设1支省级战勤保障队；在昆明市、红河州、大理州、曲靖市建设4支跨区域战勤保障队；在昭通市、普洱市、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保山市建设6支战勤保障机动队；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建设6支战勤保障队。各县

（市、区）依托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战勤保障分队、班（组），满足属地消防救援战勤保障需要。

（2）消防救援战勤保障队人员配备标准：省级战勤保障队专门保障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常备保障人员20人；州（市）级战勤保障队专门保障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常备保障人员20人。

2.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

（1）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分级分地区建设任务：依托省消防救援局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建设省域储备库，昆明市、红河州、大理州、曲靖市建设市域储备分库，昭通市、普洱市、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保山市建设支队级储备库，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建设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储备库。

（2）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红河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改扩建至6600㎡；大理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改扩建至6500㎡；德宏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改扩建至4600㎡;昭通市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改扩建至5000㎡。

（3）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云南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昆明市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曲靖市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

（4）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省域储备分库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市域储备分库不少于4000㎡，支队级储备库不少于2000㎡，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储备库不少于1000㎡。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应配备模块车、器材运输车、物资运输车等，省域储备分库、市域储备库、支队级储备库、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储备库分别不少于10、6、4、2辆，四驱车辆占比不少于50%。

第四节　优化城乡公共消防资源配置

坚持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原则，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增强城市消防安全韧性，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资源均衡配置，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一、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

聚焦全省“一圈一群两翼一带”的城镇空间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与动态调整，及时组织编制修订省、市、县三级消防专项规划，其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需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做好消防专项规划与城市更新、应急体系、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消防专项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健全规划公示、公众监督与动态监测等制度，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科学编制、精准实施迪庆州德钦县、昭通市大关县新县城消防专项规划，确保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功能匹配，满足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防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二、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布局

按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和“建精特勤站、建强普

通站、建密小型站、建实战保站、建足专业站”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趋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救援站，构建以特勤消防救援站、普通消防救援站为支点，小型消防救援站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网络。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加强园区、口岸、古城镇、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区域及消防力量薄弱区域消防救援站点覆盖，补齐“欠账”，配齐人员、装备和设施。新建普通消防救援站有困难的建成区和用地紧张区域，可采取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以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救援站等形式，提升站点布局密度，缩短救援响应半径，推动构建城市“5分钟消防救援圈”。着力推进战勤保障站及地震、化工、水上、轨道、空勤、工程机械等专业消防救援站建设。（详细任务见附件2）（**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城市消防安全韧性

推进城市体检，找准消防安全短板弱项，优化城市消防安全整体布局，调整、搬迁、改造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场所或设施，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配置，进一步夯实城市消防安全基础。“十五五”期间，重点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新建市政消火栓超1万个。将城市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行动规划，重点完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

施配置。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整治改造，统筹将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小型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纳入升级改造内容，配套建设停车设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推动老旧设备智能化改造，因地制宜在燃气、供水、市政消火栓等设备加装物联感知设备，推广安装应用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系统、智能充电设施、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物防技防措施。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应急使用维修资金联合协作机制，健全快捷高效的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依托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等建设，同步建设和更新室外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消防给水设施，“十五五”末，全省100户以上村寨以及边境幸福村完成室外消火栓、取水平台或人工储水设施建设。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标准建设室内外消防供水设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结合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乡镇通三级公路、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等工程，加快农村路网提档升级，加强农村消防车道养护、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以及占用、堵塞、封

闭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提高消防车通行率。支持各地因地制宜逐步解决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防火分隔不到位、用火用电不安全等突出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重点村庄建设消防物联网火灾监控平台，实现对农户电压实时监测、火灾感知预警报警等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强化科技赋能与创新驱动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牵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防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深化数智消防建设，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促进消防产业发展，提高消防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水平，为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

一、统筹推进“数智消防”建设

（一）实施“数智消防”工程。主动融入科技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在国家数智消防建设和数字云南建设的总体框架下，依托应急云和政务云，构建消防大数据治理平台和共享交换平台，搭建数据支撑体系。建设云南消防统一门户、移动应用平台、服务共享平台，打造消防大数据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智能应用支撑体系。研发推广火灾防控、监管执法、作战指挥、队伍管理、网

上办公、应急通信等业务域应用。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与运维保障能力，筑牢网络安全保护屏障。（**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数据局**）

（二）推动前沿技术深度应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等规划，建设物联感知数字底座，鼓励结合智慧用电、用水、用气系统建设，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纳入智能化预警监测系统，提升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监测水平，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等领域智慧消防建设，鼓励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或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强化重点领域智慧监管。强化“人工智能+消防”技术应用，建设灭火救援指挥决策系统，提升应急指挥效率，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基层消防管理服务、物资装备、训练考核等系统研发应用，促进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省民政厅**）

二、提高消防科技水平

（一）加强消防科技攻关。坚持“科技强消、创新驱动”理念，将消防科研纳入省级科技创新规划与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强化政策与资金保障。加强消防部门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同创

新与集智攻关，开展消防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加速无人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交叉应用。加大灭火救援新技术和特种装备研发力度，深化军民融合创新，开展智能化、轻量化、无人化消防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和装备国产化替代，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和消防安全需求，重点开展新能源产业、共享经济、旅游经济等新业态消防安全研究，破解古城镇、传统村落、城乡区域火灾防控难题。针对山地峡谷应急救援、消防数据治理等领域合力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消防科技攻关能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专栏 10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科研计划
1.山地光伏、特高压换流站/变电站、换能站/储能站火灾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城乡区域火灾风险动态评估与消防安全韧性评估研究。 3.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及火灾防控技术研究。 4.消防数据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高山峡谷环境下应急通信装备和技术路径研究。 6.高原复杂环境下应急通信无人机集群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7.地震、地质灾害搜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8.复合型立体交通事故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9.超长隧道灾害事故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转化。推动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搭建消防科研合作交流平台，定期举办消防学术会议、合作研究、交流访学等活动。探索消防部门、高

校、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基地与联合实验室，建强省、市级火灾调查技术中心，推动消防领域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收集、转化、产权管理等制度，探索构建“消防需求发布—校企联合攻关—成果市场转化”模式，依托“云南省技术市场”“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等载体，加速前沿科技成果和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建设省级消防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基地，做好消防科研成果的示范性配备与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促进消防产业发展

加大对消防产业的扶持力度，对从事消防技术研发、消防产品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与机构，给予政策倾斜、资金补贴等支持，鼓励企业参与消防领域标准制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探索创建消防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结合云南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布局，加快引进以智能风险监测预警、特种灭火材料、高端消防装备等产业链核心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消防科技企业，推动全省消防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局）

第六节　推动消防文化繁荣发展

围绕构建“全民消防”新格局，立足云南民族文化特色与地域发展实际，以消防文化建设、宣传阵地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公益事业发展为着力点，推动消防文化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为云南消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一、大力推进消防文化建设

（一）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坚持将消防安全文化深度融入全省公益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建设，深度挖掘云南丰富的地域特色、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用火文化，打造“非遗话消防”“山歌唱消防”等具有云南特色的消防文化作品，创作以消防文化为背景的方言小品、话剧、文学作品、文创产品等，向社会公众普及火灾预防、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的安全理念、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行为准则，推动消防安全文化融入日常，厚植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培育消防职业文化。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引领，针对消防救援职业群体，培育忠诚文化、纪律文化、战斗文化和奉献文化，着力打造“火焰蓝”“火凤凰”等具有云南辨识度的消防职业标识和特色文化品牌，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消

防救援人员的先进事迹，塑造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形象，提升消防职业吸引力和社会尊崇度。（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委宣传部）

二、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一）提质升级城乡消防宣传阵地。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为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的重要窗口，纳入城市公共安全整体规划，统筹利用科普场馆、体验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消防实训基地等社会资源，按标准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站、点）建设。优化消防救援站、实训基地对外开放与宣传科普功能，合理规划展区及展示项目，提供“参观+体验+教学”一站式服务，满足群众消防安全知识需求。各州（市）配置消防宣传车，设置移动消防宣传阵地，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进一步拓展消防宣传阵地。（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

（二）拓展消防融媒体宣传矩阵。深度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在省级层面重点打造权威消防宣传平台，联合省内主流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消防专栏节目，定期播报消防安全常识，剖析典型火灾案例，以权威的声音引导社会舆论。借助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强消防科普图文、短视频、动漫等公众教育产品的开发推送，推动“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深度发

展。积极探索AI技术在消防宣传场景的应用，提升消防宣传的覆盖面与渗透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深化消防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考评、文明村镇创建、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家庭创建等内容，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坚持“消防宣传触达社会各单元”，因地制宜组建“消防宣传轻骑兵”“消防宣传服务队”，常态化开展“百队千乡万场”院坝消防宣传活动，覆盖全省村（社区）。将消防宣传纳入应急广播、防灾减灾、“旅居云南”品牌打造等内容，提升消防宣传触达率。定期公布典型火灾案例，常态化发布消防预警提示，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曝光火灾隐患，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消防科普讲解竞赛等活动，到2030年底，城镇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达到80%，乡村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70%，让“关注消防、重视安全”成为全民共识。（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等，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

（二）加强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等职

业学校开设消防安全培训课程。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高党政干部和公务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聚焦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人、村（社区）“两委”班子等重点人群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逐年开展医疗机构、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有效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坚持送教上门、送教下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易受灾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培训，提高易受灾群体的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四、促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一）健全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全国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平台，设立消防志愿服务项目，融入新时代“志愿彩云南”建设，丰富活动载体和形式。组建消防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消防科普宣传、社会救助等活动，定期为居民提供消防安全咨询和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引导

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和部门：省消防救援局、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省委社会工作部）

（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邀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大力宣传消防救援队伍先进典型、英雄人物，通过主流媒体传播先进感人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结合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培树一批最美消防志愿者、最佳消防志愿服务组织、最佳消防志愿服务项目，激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和志愿服务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和部门：省消防救援局、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

第七节　构建消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以服务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统领，主动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搭建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合作机制、丰富合作成果，构建与云南区位优势相匹配、与开放需求相适应的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一、搭建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立足云南区位特点与国际交流合作基础，借助国家向南开放

平台，拓展消防救援国际交流合作深度与广度，推动在昆明市、昭通市、红河州、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等地挂牌消防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加强外事、消防、应急、商务、体育等部门国际交流合作资源的共建共用共享，为消防救援技术交流、人才培训、装备应用、技术攻关创造条件。发挥消防援外培训品牌效应，承接南亚东南亚等国家消防救援技术等援外培训。持续打造“中法”山岳救援技术交流、“云上”救援技术竞赛等国际交流合作品牌，探索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等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设置消防专区，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消防改革发展成效，提升国际交流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体育局等**）

二、深化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积极推动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框架下，探索建立消防安全治理和救援技术等领域交流合作机制，支持8个边境州（市）与毗邻国家有关地方开展消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在现行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下，探索与周边国家建立极端天气、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定期交换干旱、雷暴、森林火险等灾情数据信息，联合构建跨境风险评估模型，提前部署防控力量。与具有消防合作基础的国家建立年度互访机制，签署年度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重点，定期组织代表团互访，联合开展训练演练和

专题研讨。探索建立跨国（境）救援协调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整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力量和省级医疗、应急、地震、外事等部门骨干人才，组建省级跨国境救援常备力量及跨境救援快反分队，储备一定的救援装备和物资，随时做好跨国境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准备，健全救援响应机制和协作流程，开辟救援力量和物资跨境通关“绿色通道”，简化通关流程，确保应急状态下救援人员、装备快进快出。（**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外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地震局等**）

三、丰富消防国际交流合作成果

积极关注国际消防领域发展趋势，促进消防国际交流合作向火灾预防扑救、灾害事故救援和新兴风险研究等多领域、多维度拓展延伸，推动消防领域先进技术和经验“引进来”。促进云南消防职业化发展，以援外培训为载体，推动消防职业教育标准、教材、教学设备、资格证书“走出去”。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围绕新能源火灾防控、极端灾害救援、森林火灾扑救、航空救援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技术标准制定与互认、装备联合研发与成果推广。以沿边经济合作区、开发区、园区为重点区域，推动交通枢纽、物流仓储、能源基地等关键项目的消防安全国际合作，为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

境。（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外办、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

专栏11　云南省“十五五”消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计划
1.跨国境救援力量建设 （1）省消防救援局特勤支队组建1支省级跨国境救援常备力量，参照陆地搜救和水域救援重型队标准建设，人数规模不少于100人。 （2）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8个州（市）设立跨境救援快反分队，参照陆地搜救和水域救援轻型队标准建设，人数规模不少于45人。 2.消防对外合作交流场次不少于10次。

第八节　夯实消防事业发展综合保障基础

围绕消防事业发展需求，聚焦人才支撑、职业保障、行业发展等关键环节，创新保障机制、夯实保障根基、提升保障效能，为全省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综合保障支撑。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构建人才培育体系。聚焦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围绕“引、育、用、流”全链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架构。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精准吸纳具有消防、工程、财会、审计、法律等相关专

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对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加大消防领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精英、骨干、英才培育工程，按领域、分等级推动专业化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培养。实施消防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培育10名国家级领军人才、100名省级专业人才、1000名州（市）级技术骨干，形成梯次衔接、结构合理的消防职业化师资骨干力量。支持省内高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鼓励已设有消防专业的高校、职业技术学院与消防部门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社会消防人才培养输送体系。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推动人才交流、培育、挂职锻炼常态化。（**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局、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二）建强消防行业专家队伍。完善消防行业专家库与智库建设，加强专家的遴选、使用和管理，广泛吸纳消防科研、教学、建筑、材料、法治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为消防法规标准制定、重大决策咨询、火灾隐患整治、火灾事故调查等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探索建立消防特约研究员机制，围绕消防领域前沿技术、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云能”“未然讲堂”等消防学术研讨、技术交流活动，促进理论创新与协同发展，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行业部门**）

（三）壮大社会消防从业人员。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消防职业资格认证的认可度，鼓励从业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参加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提升消防从业人员的数量与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社会治理，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二、健全职业保障机制

（一）加强消防经费保障。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履职需要、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省级财政对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各地消防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得到保障；强化消防经费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并向消防技术革新、实践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财政厅**）

（二）建立健全优抚优待体系。细化落实伤亡抚恤、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家属随调、子女教育、退休养老等方面政策，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地。建立全社会尊崇消防职业的荣

誉激励机制，将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定期表彰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增强消防职业荣誉感。落实关于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岗位归集、选岗、一次性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办法等制度政策，为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消防救援局**）

（三）加强职业健康保障。聚焦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安全与身心健康，构建覆盖职业安全教育、意外伤害、职业病与心理健康的保障体系。建立省级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中心、州（市）级职业健康分中心、县（市、区）级消防救援站卫生室三级卫勤保障架构，常态化开展职业安全教育和卫勤保障工作。健全常态化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持续为消防救援人员配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作战训练伤病诊疗康复工作。建立职业病防治机制，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建立完善职业健康档案，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常态化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机制，保障消防救援人员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卫生健康委**）

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激发行业市场活力。加强和规范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

定工作，促进消防行业专业技能人才建设和社会就业。鼓励消防从业人员参加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发现、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风尚。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创新服务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消防服务，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行业协会发挥作用。支持消防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与服务准则，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协会“政企桥梁、行业纽带”作用，畅通行业诉求反映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科技服务、消防展会等活动，促进消防资源整合和技术共享。（责任单位和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局、省民政厅）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工作的统筹领导，将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统筹推进实施；要定期研究解决消防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进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加强推进落实。

第二节　强化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用地等配套政策，对规划实施予以有效保障。加强消防事业发展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强化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资金保障，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探索建立火灾防范设施设备更新奖补机制，夯实火灾防控基础，鼓励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拓宽消防规划项目投资渠道。

第三节　强化分工协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定期召集发展改革、应急、消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召开协调会，掌握消防规划实施进展，协调解决困难。规划项目牵头部门要协同其他部门分解任务、细化责任、推进落实；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将消防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纳入本部门专项规划，实现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消防救援站、训练基地等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建立规划审批时同步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等基础设施工作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落地；财政部门要将消防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消防和其他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第四节　强化监督问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督查督办，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情况和存

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定期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不完成、完成质量不高的，对有关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督办问责，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划执行到位。

附件：1.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2.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3.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4.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水源建设规划表

5.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能力提升任务规划表

6.名词解释

附件 1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1	云南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2 个国家级训练基地提升工程。 （1）昭通国家级综合救援实训基地三期（①现代复合型火灾训练设施、②巧家县水域救援训练中心）； （2）国家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云南高原陆地搜救训练中心）。	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1）国家级综合救援实训基地三期 22000 万元； （2）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 10000 万元。	中央、省、州（市）、县级共同投入。	①昭通国家级综合救援实训基地三期工程（现代复合型火灾训练设施）：2026—2028 年； ②昭通国家级综合救援实训基地三期工程（巧家水域救援训练中心）：2027—2029 年； 国家高原搜救犬训练中心：2026—2027 年。	（1）前期； （2）前期。	
		8 个省级核心场景化实训基地提升工程。 （1）云南省级危化品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 （2）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新能源基地）； （3）楚雄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全地形交通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 （4）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地震灾害基地）； （5）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省级内河船舶事故综合实战实训基地）。 （6）西双版纳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澜沧江—湄公河丛林搜救综合实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澜沧江—湄公河航道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7）大理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文物古建火灾与户外运动	（1）5600 万元； （2）15700 万元； （3）4000 万元； （4）8550 万元； （5）5000 万元； （6）5000 万元； （7）7200 万元； （8）6445 万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2026—2028 年； （2）2028—2029 年； （3）2027—2030 年； （4）2026—2030 年； （5）2026—2030 年； （6）2028—2029 年； （7）2027—2028 年； （8）2027—2030 年。	（1）谋划； （2）谋划； （3）谋划； （4）谋划； （5）谋划； （6）谋划； （7）谋划； （8）储备。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救援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8）怒江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峡谷急流与无人机救援实训基地）。					
		6个州（市）级训练基地提升工程。 （1）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特长隧道救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文山州消防救灾综合实训基地(洞穴救援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德宏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三期(中缅油气管道模拟训练设施及学员楼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4）丽江市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三期(国际高原户外运动救援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5）迪庆州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高原搜救犬训练建设项目）； （6）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中小型商住混合建筑实景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1）1000万元； （2）14585万元； （3）4700万元； （4）10000万元； （5）330万元； （6）3000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2026—2028年； （2）2028—2030年； （3）2026—2030年； （4）2027—2029年； （5）2026—2027年； （6）2026—2030年。	（1）谋划； （2）谋划； （3）前期； （4）谋划； （5）储备； （6）储备。	
2	云南省消防救援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配备消防器材装备及消防车辆，其中消防器材装备375635（件/套）、消防车辆769辆。	总投资24.89亿元，其中器材装备9.04亿元，消防车辆15.86亿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26—2030年。	谋划，详见附件3。	
3	云南省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新建95个（特勤站13个，一级站25个、二级站20个、小型站35个、战勤保障站2个）；续建3个（特勤站1个、一级站1个、二级站1个）；改扩建16	总投资23.27亿元。	省、州（市）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	2026—2030年。	详见附件2。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个（一级站 6 个、二级站 6 个、小型站 3 个、战勤保障站 1 个）。		支持。			
4	云南省消防队站训练设施建设工程	（1）昆明市：1 个队站训练设施（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山岳救援训练设施）； （2）曲靖市：12 个队站训练设施（麒麟区紫云路特勤站、麒麟区水石路消防救援站、沾益区宣天路消防救援站、宣威市凤凰山消防救援站、宣威市羊场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富源县金华大道消防救援站、经开区瑞和西路特勤站、陆良县北辰路消防救援站、马龙区虹桥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会泽县者海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师宗县凤凰大道消防救援站、罗平县白龙路消防救援站）； （3）玉溪市：2 个队站训练设施（①新平县振新路消防救援站、②江川区江通路消防救援站）； （4）楚雄州：4 个队站训练设施（武定县东泰路消防救援站、南华县华强路消防救援站、姚安县双拥路消防救援站、牟定县万寿路消防救援站）； （5）红河州：1 个水域救援训练设施（河口县消防救援大队伏波路消防救援站）； （6）怒江州：1 个队站训练设施（泸水市消防救援大队穿城路消防救援站）；	（1）1500 万元； （2）5900 万元； （3）557 万元； （4）900 万元； （5）1345.6 万元； （6）800 万元； （7）1800 万元； （8）2400 万元； （9）1600 万元； （10）3030 万元。	州（市）、县（市、区）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2026—2027 年； （2）2026—2030 年； （3）①2026—2027 年；②2026—2027 年； （4）2027—2029 年； （5）2026—2027 年； （6）2027 年； （7）2027—2030 年； （8）2026—2030 年； （9）2027—2030 年； （10）2026—2028 年。	（1）谋划； （2）曲靖市麒麟区紫云路特勤站、麒麟区水石路消防救援站、沾益区宣天路消防救援站、宣威市凤凰山消防救援站、宣威市羊场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富源县金华大道消防救援站、经开区瑞和西路特勤站、陆良县北辰路消防救援站、马龙区虹桥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会泽县者海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罗平县白龙路消防救援站，谋划；师宗县凤凰大道消防救援站，前期； （3）玉溪市：①储备；②谋划； （4）谋划； （5）实施； （6）储备； （7）前期； （8）前期； （9）谋划；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7）德宏州：4个队站训练设施（支队本级、芒市南蚌路消防救援站、瑞丽市目瑙路消防救援站，盈江县永盛路消防救援站）； （8）临沧市：8个队站训练设施（临翔区凤翔路消防救援站、云县迎新路消防救援站、凤庆县滇红路消防救援站、双江县富强大道消防救援站、耿马县孟定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永德县永顺路消防救援站、沧源县南蚌路消防救援站、镇康县惠民路消防救援站）； （9）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训练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0）特勤支队队站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10）谋划。	
5	云南省消防战勤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4个州（市）建设物资储备库： （1）红河6600㎡； （2）大理6500㎡； （3）德宏4600㎡； （4）昭通5000㎡。	总投资16120万元，其中： （1）5500万元； （2）5500万元； （3）2120万元； （4）3000万元。	中央、州（市）级共同投入。	（1）2026—2030年； （2）2027—2029年； （3）2026—2028年； （4）2026—2029年。	（1）谋划； （2）谋划； （3）实施； （4）前期。	
		3个物资库配套工程： （1）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2）昆明市； （3）曲靖市。	总投资2850万元，其中： （1）1200万元； （2）1450万元； （3）200万元。	（1）国债剩余资金； （2）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3）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2026年； （2）2026年； （3）2027年。	（1）前期； （2）实施； （3）谋划。	
6	云南省基层消防力量能	建设80个未达标的一、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总投资27900万元。	省、州（市）、	2026—2030年。	谋划。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力达标工程			县（市、区）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7	云南省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省级现代化消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1000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26—2030 年。	谋划。	
8	云南省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工程	（1）1 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西双版纳州； （2）1 个州（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德宏州。	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 （2）800 万元。	州（市）、县（市、区）级共同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2026—2027 年； （2）2026—2028 年。	（1）储备； （2）谋划。	
9	云南省消防指战员职业安全与健康建设项目	建设省级消防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中心。	总投资 1961.43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26—2030 年。	谋划。	
10	云南省消防安全科技赋能工程	（1）山地光伏、特高压换流站/变电站、换能站/储能站火灾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城乡区域火灾风险动态评估与消防安全韧性评估研究； （3）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及火灾防控技术研究； （4）消防数据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高山峡谷环境下应急通信装备和技术路径研究； （6）高原复杂环境下应急通信无人机集群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7）地震、地质灾害搜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总投资 335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 （2）100 万元； （3）300 万元； （4）350 万元； （5）200 万元； （6）300 万元； （7）50 万元； （8）50 万元； （9）50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实施周期 2026—2028 年； （2）（3）实施周期 2026—2027 年； （4）（5）实施周期 2027—2030 年； （6）（7）（8）（9）实施周期 2026—2030 年。	谋划。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8）复合型立体交通事故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9）超长隧道灾害事故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1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配备消防器材装备及消防车辆，其中消防器材装备 11578 件（套）、消防车辆 51 辆。	总投资 13962.17 万元，其中：消防器材装备 9590.05 万元，消防车辆 4372.12 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026—2030 年。	谋划。	
12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新增编组建大（中）队建设工程	新建大（中）队 18 个（大队部 6 个、一类中队 3 个、二类中队 9 个），改扩建大（中）队 4 个（大队部 2 个、一类中队 2 个）。	总投资 84581.6 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026—2030 年。	谋划。	
13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战勤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 个州（市）车辆器材库：普洱 2200 ㎡、大理 5050 ㎡。	总投资 3840 万元，其中： ①普洱 1320 万元； ②大理 2555 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026—2030 年。	谋划。	
14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核生化事故处置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核生化事故处置培训基地	总投资 42861 万元，其中： （1）征地及场地建设费 18830 万元； （2）核生化处置装备 18169 万元； （3）核生化处置专用车辆 5862 万元。	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026—2030 年。	谋划。	
15	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能力提升工程	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综合型地震救援训练场	总投资 1500 万元。	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26—2030 年。	谋划。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投资匡算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16	云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应急通信信息化工程	（1）总队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急通信保障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购置应急通信装备631件（套）投资1000万元、消防车辆4辆投资600万元。 （2）9个州、市级新增编组建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应急通信装备购置项目：昆明、玉溪、曲靖、大理、楚雄、保山、红河、澜沧、思茅9个新组建单位购置配备应急通信装备1638件（套）购置费3784.12万元、消防车辆3辆购置费139万元。	（1）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 ①信息化建设项目：300万元； ②应急通信保障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1300万元。 （2）总投资3923.12万元，其中： ①昆明1425.84万元； ②玉溪287.08万元； ③曲靖287.08万元； ④大理723.83万元； ⑤楚雄283.03万元； ⑥保山556.26万元； ⑦红河116万元； ⑧澜沧116万元； ⑨思茅128万元。	（1）省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州（市）级投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2026—2030年。	谋划。	

附件 2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救援站（队）建设规划表（城乡消防救援队伍）

序号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万元）	建设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1	训保支队	1	石坝路战勤保障站	改扩建	战勤保障站	3060	2030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2		2	观景路战勤保障站	新建	战勤保障站	2070	2029年	谋划	
3	特勤支队	1	特勤支队特勤一站	新建	特勤站	6543.00	2028年	谋划	
4		2	特勤支队重工大队	新建	战勤保障站	2116.00	2028年	谋划	
5	昆明	1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暨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6939.93	2026年	前期	
6		2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工业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4801.40	2027年	谋划	
7		3	云南滇中新区瑞港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142.39	2026年	谋划	
8		4	高新区马澄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6502.15	2029年	谋划	
9		5	禄劝县崇德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800.00	2027年	谋划	
10		6	经开区中铁联集昆明中心站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5500.00	2030年	谋划	
11		7	石林县鹿阜二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929.85	2027年	谋划	
12		8	五华区霖雨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4500.00	2028年	谋划	
13		9	五华区桃园大道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4500.00	2029年	谋划	
14		10	晋宁区晋城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3080.52	2029年	前期	
15		11	官渡区螺蛳湾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084.00	2026年	谋划	
16		12	宜良县匡山东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800.00	2029年	谋划	
17		13	西山区滇池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4500.00	2029年	谋划	
18		14	嵩明县职教新城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500.00	2029年	谋划	
19		15	盘龙区司家营（俊发城）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875.31	2028年	谋划	

20		16	盘龙区景泰街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720.00	2029年	谋划	
21		17	盘龙区东部交通枢纽照青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3000.00	2027年	谋划	
22		18	官渡区环湖东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294.00	2029年	谋划	
23		19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口岸围网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800.00	2028年	谋划	
24		20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草甸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200.00	2029年	谋划	
25	昭通	1	镇雄县产业园区柏香坝化工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2000.00	2026年	谋划	
26		2	永善县干河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200.00	2028年	谋划	
27		3	镇雄县南部新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600.00	2028年	谋划	
28		4	昭阳区渝昆高铁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8年	储备	
29		5	昭阳区乌蒙古镇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8年	谋划	
30		6	昭阳区敦煌路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8年	储备	
31		7	昭阳区龙山寨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6年	谋划	
32		8	昭阳区太平街道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6年	前期	
33		9	昭阳区昭通古城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600.00	2027年	谋划	
34	曲靖	1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和西路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2200.00	2026年	前期	
35		2	陆良县太平哨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800.00	2030年	谋划	
36		3	宣威市榕昌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600.00	2028年	谋划	
37		4	富源县立基大道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600.00	2030年	谋划	
38		5	会泽县高铁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100.00	2029年	储备	
39		6	云南马龙产业园区红桥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260.00	2028年	实施	
40		7	罗平县富乐镇富民街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000.00	2030年	谋划	
41		8	罗平县花海大道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500.00	2030年	谋划	
42		9	师宗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100.00	2028年	谋划	
43		10	沾益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7年	谋划	
44		11	宣威市生物产业园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6年	谋划	
45		12	富源县胜境街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0	2030年	谋划	

46		13	麒麟区天池公园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600.00	2028年	谋划	
47	玉溪	1	红塔区抚仙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2228.88	2027年	前期	不新增站点
48		2	江川产业园区小型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300.00	2029年	谋划	
49		3	易门县北部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300.00	2029年	谋划	
50		4	峨山县产业园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8年	谋划	
51		5	澄江东城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8年	谋划	
52		6	元江县城北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30年	谋划	
53		7	华宁新庄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300.00	2029年	谋划	
54		8	红塔区新兴州城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	2026年	谋划	
55		9	红塔区李棋片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	2026年	谋划	
56		10	新平县斗戛工业园区小型消防站	改建	小型站	200.00	2029年	谋划	
57		11	通海县秀山古城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300.00	2029年	谋划	
58	保山	1	腾冲市园兴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800.00	2027年	前期	
59		2	昌宁县右文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413.00	2028年	储备	
60		3	龙陵县城南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344.00	2028年	前期	
61		4	龙陵县龙山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941.31	2026年	前期	不新增站点
62		5	隆阳区蒲缥物流园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750.00	2029年	谋划	
63	楚雄	1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3600.00	2027年	实施	续建，不新增站点
64	红河	1	个旧八抱树化工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770.00	2026年	实施	
65		2	云南泸西产业园区无浪化工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8252.00	2027年	实施	
66		3	开远市凤凰山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275.00	2030年	储备	
67		4	弥勒市东风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536.05	2028年	储备	
68		5	轨道大队下设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2000.00	2030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69		6	蒙自市草坝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200.00	2030年	谋划	
70	文山	1	富宁县火车站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180.00	2029年	前期	
71		2	丘北县普者黑火车站消防救援站	续建	二级站	1095.00	2026年	实施	续建
72		3	广南县火车站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4481.28	2026年	实施	

73		4	丘北县普者黑景区小型消防站	改扩建	小型站	200.00	2030年	谋划	
74		5	麻栗坡县磨山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0	2030年	谋划	
75		6	文山市马塘工业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600.00	2030年	谋划	
76		7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砚山县）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600.00	2030年	谋划	
77		8	富宁县板仑工业园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1600.00	2030年	谋划	
78		9	马关县花枝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小型站	100.00	2029年	谋划	续建，不新增站点
79	普洱	1	孟连县环城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3000.00	2029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80		2	澜沧县景迈山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600.00	2026年	实施	
81		3	江城县勐康口岸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0	2027年	谋划	
82		4	思茅区洗马湖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0	2028年	谋划	
83	西双版纳	1	景洪市江北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733.00	2026年	前期	
84		2	中老铁路野象谷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000.00	2028年	谋划	
85		3	勐海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3374.12	2027年	前期	
86		4	勐腊县小磨路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500.00	2029年	谋划	
87	大理	1	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救援站	续建	特勤站	2928.11	2026年	实施	
88		2	大理市消防救援大队下关消防救援站	续建	一级站	3180.00	2026年	实施	续建，不增加站点
89		3	弥渡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200.00	2028年	前期	
90		4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3200.00	2029年	谋划	
91		5	大理洱海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6年	前期	
92		6	巍山县古城群力巷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30.00	2026年	实施	
93		7	永平县博南工业园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100.00	2029年	谋划	
94	德宏	1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2000.00	2027年	储备	
95		2	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3004.40	2027年	储备	
96		3	陇川县章凤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1112.35	2030年	储备	不新增站点
97		4	云南陇川产业园区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500.00	2026年	前期	
98	丽江	1	金山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暨古城区综合应急救援训	新建	一级站	3000.00	2029年	谋划	

			练基地						
99		2	华坪县狮山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1600.00	2026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100		3	玉龙县金川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1800.00	2029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101		4	宁蒗县泸沽湖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800.00	2029年	谋划	不新增站点
102		5	玉龙县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556.00	2029年	谋划	
103		6	华坪县石龙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800.00	2029年	谋划	
104	怒江	1	贡山县茨开路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4943.20	2026年	前期	不新增站点
105	迪庆	1	德钦县城避险搬迁新建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3455.71	2026年	前期	不新增站点
106		2	德钦县城避险搬迁新建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1000.00	2028年	谋划	
107		3	德钦县云岭乡雨崩村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新建	小型站	200.00	2026年	实施	
108	临沧	1	云县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特勤站	2740.00	2027年	储备	
109		2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永和园区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一级站	1000.00	2029年	储备	不新增站点
110		3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清水河消防救援站	新建	一级站	1135.00	2029年	储备	
111		4	高新区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临沧市中心城区临沧火车站片区）	新建	一级站	2400.00	2027年	储备	
112		5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二级消防救援站	改扩建	二级站	1912.00	2027年	储备	不新增站点
113		6	澜沧江云县昔宜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400.00	2026年	实施	
114		7	澜沧江临翔区昔归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400.00	2029年	谋划	
备注：新建95个（特勤站13个，一级站25个、二级站20个、小型站35个、战勤保障站2个）；续建3个（特勤站1个、一级站1个、二级站1个）；改扩建16个（一级站6个、二级站6个、小型站3个、战勤保障站1个）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救援站（队）建设规划表
（机动消防救援队伍）

序号	州（市）	序号	队站名称	类别	级别	投资匡算（万元）	建成时间	“四个一批”状态	备注
1	曲靖	1	曲靖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11662.8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两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2		2	曲靖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3		3	曲靖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4	玉溪	1	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8568.0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两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5		2	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6		3	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7	丽江	1	古城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11499.6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两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8		2	古城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9		3	古城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10	红河	1	红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12866.33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两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11		2	红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12		3	红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13	普洱	1	澜沧消防救援机动中队	新建	二类中队	5587.75	2030 年	谋划	独立营区
14		2	思茅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1200.0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
15	楚雄	1	楚雄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新建	大队	9348.8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两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16		2	楚雄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新建	一类中队				
17		3	楚雄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一类中队				
18	保山	1	腾冲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二中队	新建	一类中队	7678.37	2030 年	谋划	独立营区
19	大理	1	大理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改扩建	大队	10351.40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一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20		2	大理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改扩建	一类中队				
21		3	永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改扩建	大队	5818.55	2030 年	谋划	大队部带一个中队在一个营区
22		4	永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改扩建	一类中队				
备注：新建大（中）队 18 个（大队部 6 个、一类中队 3 个、二类中队 9 个），改扩建大（中）队 4 个（大队部 2 个、一类中队 2 个）。									

附件 3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城乡消防救援队伍）

年度	器材装备、车辆类型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保山	楚雄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大理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训保	搜救犬	特勤	数量总计
2026—2030	器材装备（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	9884	3855	2791	2229	3830	498	1643	4070	5017	603	7288	1046	174	547	400	3485	0	0	653	48013
			个人防护装备	36217	4072	10014	6231	6091	6224	3953	10549	5967	6001	24770	6592	1163	3146	2000	24498	1000	300	6465	165253
			灭火器材	11510	2724	3083	3558	3503	2074	1588	3420	3106	2232	3303	1741	704	643	500	7858	0	0	844	52391
			特种灾害救援装备	11607	3810	4030	3010	3772	1065	1189	4473	1441	546	10055	455	116	3494	60	5122	0	5	3573	57823
			应急保障储备物资	4194	1000	984	1082	9087	160	3294	1410	2129	519	5173	1520	1437	4000	1500	1095	0	260	5060	43904
			通信器材装备	783	300	310	72	725	165	511	784	2382	164	568	360	357	312	200	258	0	0	0	8251
			器材装备总计	74195	15761	21212	16182	27008	10186	12178	24706	20042	10065	51157	11714	3951	12142	4660	42316	1000	565	16595	375635
	消防车辆配备（辆）	灭火类	水罐车	52	15	13	5	5	4	11	7	1	3	8	5	15	2	7	25	1	0	5	331
			泡沫车	13	7	18	1	3	2	5	3	17	0	17	5	6	2	2	2	1	0	2	
			压缩空气泡沫车	9	3	2	2	2	1	2	0	1	0	0	1	0	1	0	10	0	0	1	
			多剂联用车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举高类	高喷车	15	3	9	3	3	0	1	4	2	2	1	4	5	1	2	5	0	0	3	146
			登高干台车	5	7	3	5	3	2	3	1	7	2	1	3	2	0	2	2	0	0	1	
			云梯车	5	2	2	0	2	0	1	0	4	0	9	5	0	2	0	0	0	0	2	
		专勤类	抢险救援车	22	12	12	4	3	2	5	2	10	1	1	2	0	0	1	9	0	0	6	142
			大功率排烟车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照明车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防化洗消车	2	2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1	
			核生化侦检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功能制氯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信指挥车	4	2	0	0	1	0	1	0	1	0	0	1	2	0	0	0	0	0	3	

年度	器材装备、车辆类型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保山	楚雄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大理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训保	搜救犬	特勤	数量总计
		宣传车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专勤车	5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保障类	远程供水系统	0	1	0	0	1	0	0	1	1	1	0	0	1	1	0	2	0	0	0	150
		饮食保障车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宿营车	1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3	
		沐浴车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盥洗车	0	1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冷藏车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被服洗涤车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发电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物资运输车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4	0	1	0	
		充气车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装备抢修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运兵运装车	17	3	0	0	5	0	1	0	0	1	2	8	0	0	0	1	0	2	10	
		自装卸式消防车	0	2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2	
		其他保障车	6	0	13	0	0	1	2	0	0	0	3	0	0	0	0	0	0	7	9	
	车辆总计		160	64	76	21	40	15	34	18	47	10	47	35	33	10	14	66	3	12	64	769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城乡消防救援队伍）

年度	州（市）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保山	楚雄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大理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训保	搜救犬	特勤	投资总计
2026—2030	器材装备（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	6226.366	1000.0	2342.0	512.8	560.0	330.0	630.6	216.5	300.0	222.8	1768.2	466.3	408.8	698.0	350.0	3830.0	0.0	0.0	1148.5	90377.4
			个人防护装备	5384.075	700.0	3004.0	664.1	480.0	775.0	715.9	1205.1	560.0	729.5	3002.1	844.2	250.2	370.0	150.0	3888.0	2000.0	26.0	1169.7	
			灭火器材	3377.614	650.0	1519.0	314.8	750.0	325.0	325.1	293.5	500.0	404.9	878.8	460.1	870.5	495.0	200.0	1181.0	0.0	0.0	355.0	
			特种灾害救援装备	6557.889	1200.0	1127.0	324.3	435.0	316.0	333.4	355.8	300.0	77.3	825.7	236.0	1276.6	496.0	130.0	1022.0	0.0	200.0	437.6	
			应急保障储备物资	628.3552	1350.0	520.0	13.9	200.0	57.0	395.0	67.0	660.0	56.3	300.0	490.0	258.2	150.0	290.0	146.0	0.0	7.8	200.5	
			通信器材装备	1181.72	200.0	455.0	66.2	250.0	164.0	474.7	407.1	800.0	670.3	730.0	200.0	704.0	521.0	200.0	2084.0	0.0	0.0	0.0	
			器材装备总计	23356.01	5100.0	8967.0	1896.0	2675.0	1967.0	2874.6	2545.0	3120.0	2161.1	7504.8	2696.6	3768.2	2730.0	1320.0	12151.0	2000.0	233.8	3311.3	
	（辆）	灭火类	水罐车	7278	2400.0	1640.0	825.0	400.0	320.0	1640.0	630.0	120.0	230.0	560.0	960.0	3160.0	250.0	560.0	2150.0	75.0	0.0	1345.0	54026.0
			泡沫车	2540	1740.0	3065.0	165.0	360.0	200.0	350.0	950.0	3420.0	0.0	4760.0	780.0	1310.0	540.0	270.0	240.0	85.0	0.0	900.0	
			压缩空气泡沫车	2575	300.0	515.0	330.0	300.0	200.0	200.0	0.0	380.0	0.0	0.0	250.0	0.0	248.0	0.0	1200.0	0.0	0.0	230.0	
			多剂联用车	0	0.0	140.0	200.0	180.0	100.0	2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60.0	
		举高类	高喷车	5700	1800.0	2295.0	1740.0	840.0	0.0	450.0	1060.0	1680.0	620.0	450.0	1380.0	1600.0	660.0	800.0	700.0	0.0	0.0	2330.0	57610.0
			登高平台车	4630	3500.0	1070.0	1400.0	900.0	600.0	1155.0	440.0	1600.0	1050.0	480.0	1110.0	800.0	0.0	800.0	700.0	0.0	0.0	510.0	
			云梯车	3150	1000.0	620.0	0.0	600.0	0.0	100.0	0.0	800.0	0.0	3170.0	1180.0	0.0	900.0	0.0	0.0	0.0	0.0	1240.0	
		专勤类	抢险救援车	3886	2400.0	1348.0	660.0	480.0	200.0	610.0	200.0	1200.0	120.0	110.0	180.0	0.0	0.0	80.0	990.0	0.0	0.0	2715.0	29997.0
			大功率排烟车	0	0.0	0.0	0.0	2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0.0	0.0	0.0	850.0	
			照明车	0	0.0	255.0	0.0	0.0	0.0	1.0	0	0.0	0.0	0.0	80.0	0.0	0.0	0.0	0.0	0.0	0.0	350.0	
			防化洗消车	720	800.0	0.0	0.0	150.0	150.0	2.0	0.0	0.0	0.0	0.0	0.0	200.0	0.0	0.0	300.0	0.0	0.0	570.0	
			核生化侦检车	1000	0.0	0.0	0.0	0.0	0.0	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多功能制氯车	5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通信指挥车	145	400.0	0.0	0.0	40.0	0.0	5.0	0.0	120.0	0.0	0.0	200.0	220.0	0.0	0.0	0.0	0.0	0.0	700.0	
			宣传车	0	0.0	0.0	0.0	40.0	0.0	6.0	0.0	3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年度	州（市）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保山	楚雄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大理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训保	搜救犬	特勤	投资总计
			其他专勤车	1040	0.0	465.0	0.0	60.0	0.0	7.0	0.0	6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45.0	
		保障类	远程供水系统	0	500.0	0.0	0.0	600.0	0.0	8.0	600.0	600.0	600.0	0.0	0.0	500.0	500.0	0.0	1000.0	0.0	0.0	0.0	16973.0
			饮食保障车	0	0.0	0.0	0.0	0.0	0.0	9.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30.0	
			宿营车	125	128.0	0.0	0.0	100.0	100.0	10.0	0.0	0.0	0.0	150.0	0.0	0.0	0.0	0.0	0.0	0.0	240.0	450.0	
			沐浴车	0	0.0	0.0	0.0	100.0	0.0	1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40.0	0.0	0.0	145.0	
			盥洗车	0	115.0	0.0	0.0	110.0	0.0	12.0	0.0	160.0	0.0	0.0	0.0	140.0	0.0	0.0	0.0	0.0	0.0	125.0	
			冷藏车	0	90.0	0.0	0.0	80.0	0.0	1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23.0	0.0	0.0	75.0	
			被服洗涤车	0	110.0	0.0	0.0	90.0	0.0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30.0	
			发电车	0	0.0	0.0	0.0	0.0	0.0	15.0	0.0	0.0	0.0	0.0	0.0	0.0	200.0	0.0	0.0	0.0	0.0	115.0	
			物资运输车	0	80.0	0.0	0.0	0.0	0.0	1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0.0	0.0	50.0	135.0	
			充气车	430	0.0	0.0	0.0	0.0	0.0	17.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0.0	220.0	0.0	200.0	
			装备抢修车	0	0.0	0.0	0.0	0.0	0.0	18.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5.0	
			运兵运装车	1181	178.0	0.0	0.0	150.0	0.0	19.0	0.0	0.0	50.0	130.0	320.0	0.0	0.0	0.0	40.0	0.0	100.0	635.0	
			自装卸式消防车	0	420.0	8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6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保障车	253	0.0	902.0	0.0	0.0	100.0	21.0	0.0	0.0	0.0	105.0	0.0	0.0	0.0	0.0	0.0	0.0	265.0	1260.0	
		车辆总计		35153.0	15961.0	12395.0	5320.0	5860.0	1970.0	4936.0	3880.0	10790.0	2670.0	10515.0	6440.0	7930.0	3298.0	2510.0	8423.0	380.0	655.0	19520.0	158606.0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机动消防救援队伍）

年度	器材装备、车辆类型			昆明	曲靖	玉溪	丽江	迪庆	普洱	红河	版纳	大理	楚雄	保山	数量总计
2026—2030	器材装备（件/套）		指挥侦观类装备	0	43	43	0	0	0	0	0	51	32	51	220
			森林灭火类装备	0	166	166	0	0	0	0	0	64	38	64	498
			特种救援类装备	0	1696	1696	0	0	0	0	0	572	328	572	4864
			工程机械装备	0	0	0	0	0	0	0	0	8	5	8	21
			战勤保障类	0	205	205	0	0	0	0	0	173	100	173	856
			政工保障类	0	0	0	0	0	0	0	0	23	13	23	59
			个人防护装备	0	1122	1122	0	0	0	0	0	1095	626	1095	5060
			信息通信类装备	582	398	398	93	20	85	35	20	319	109	210	2269
			核生化事故处置装备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器材装备总计	**1782**	**3630**	**3630**	**93**	**20**	**85**	**35**	**20**	**2305**	**1251**	**2196**	**15047**
	消防车辆配备（辆）		灭火类	0	2	2	0	0	0	0	0	0	0	0	4
			专勤类	0	0	0	0	0	0	0	0	2	0	1	3
			战勤保障类	0	10	10	0	0	0	0	0	9	2	9	40
			应急救援指挥车类	0	2	2	0	0	0	0	0	0	0	0	4
			通信指挥车类	7	0	0	0	0	0	0	0	0	0	0	7
		核生化处置类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防化消防车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洗消方舱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辐射巡检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重型泡沫水罐消防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化学救援消防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负压救护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多功能制氮消防车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车辆总计			**17**	**14**	**14**	**0**	**0**	**0**	**0**	**0**	**11**	**2**	**10**	**68**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机动消防救援队伍）

年度	器材装备、车辆类型			昆明	曲靖	玉溪	丽江	迪庆	普洱	红河	版纳	大理	楚雄	保山	投资总计（万元）
2026—2030	器材装备（件/套）		指挥侦观类装备	0	43.65	43.65	0	0	0	0	0	79.64	113.85	79.64	360.43
			森林灭火类装备	0	50.99	50.99	0	0	0	0	0	2.43	1.39	2.43	108.23
			特种救援类装备	0	1153.75	1153.75	0	0	0	0	0	1635.94	933.62	1635.94	6,513.00
			工程机械装备	0	0	0	0	0	0	0	0	643.44	367.21	643.44	1,654.09
			战勤保障类	0	65.42	65.42	0	0	0	0	0	29.47	16.10	29.47	205.88
			政工保障类	0	0	0	0	0	0	0	0	86.82	49.55	86.82	223.19
			个人防护装备	0	122.37	122.37	0	0	0	0	0	109.11	62.27	109.11	525.23
			信息通信类装备	2099.24	278.58	278.58	60.20	8.00	288.20	124.00	8.00	776.03	291.03	572.26	4,784.12
			核生化事故处置装备	18169.0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9.00
			器材装备总计	**20268.24**	**1714.76**	**1714.76**	**60.20**	**8.00**	**288.20**	**124.00**	**8.00**	**3362.88**	**1835.02**	**3159.11**	**32,543.17**
	消防车辆配备（辆）		灭火类	0	53.52	53.52	0	0	0	0	0	0	0	0	107.04
			专勤类	0	0	0	0	0	0	0	0	544.28	0	185.00	729.28
			战勤保障类	0	936.9	936.9	0	0	0	0	0	760.26	41.48	760.26	3,435.80
			应急救援指挥车类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00
			通信指挥车类	739.00	0	0	0	0	0	0	0	0	0	0	739.00
		核生化处置类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1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
			防化消防车	1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0.00
			洗消方舱车	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辐射巡检车	192.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00
			举高喷射消防车	7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80.00
			重型泡沫水罐消防车	3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00
			化学救援消防车	2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00
			负压救护车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多功能制氮消防车	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车辆总计			**6601.00**	**1040.42**	**1040.42**	**0**	**0**	**0**	**0**	**0**	**1304.54**	**41.48**	**945.26**	**10973.12**

附件 4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消防水源建设规划表

州（市）	合计	“十五五”时期市政消火栓任务下达数（个）						“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欠账数补建计划（个）					
		总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总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昆明市	2428	1214	188	193	372	219	242	1214	267	268	273	209	197
昭通市	702	165	33	33	33	33	33	537	108	108	107	107	107
曲靖市	2323	339	68	68	68	68	67	1984	397	397	397	397	396
楚雄州	367	185	37	37	37	37	37	182	37	37	36	36	36
玉溪市	214	214	43	43	43	43	42	0	0	0	0	0	0
红河州	1198	341	69	68	68	68	68	857	172	172	171	171	171
文山州	183	183	37	37	37	36	36	0	0	0	0	0	0
普洱市	146	146	30	29	29	29	29	0	0	0	0	0	0
西双版纳州	540	187	63	31	31	31	31	353	71	70	70	71	71
大理州	382	224	45	45	45	45	44	158	32	32	32	31	31
保山市	1065	178	36	36	36	35	35	887	178	178	177	177	177
德宏州	147	147	30	30	29	29	29	0	0	0	0	0	0
丽江市	106	106	22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怒江州	33	27	6	6	5	5	5	6	2	1	1	1	1
迪庆州	391	391	70	80	80	80	81	0	0	0	0	0	0
临沧市	125	125	25	25	25	25	25	0	0	0	0	0	0
合计（个）	10350	4172	802	782	959	804	825	6178	1264	1263	1264	1200	1187

州（市）	传统村落消防水源、消火栓建设计划（个）												其他消火栓补建计划（个）					
	消防水源						消火栓											
	总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总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总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昆明市	7	2	0	3	1	1	86	8	4	35	5	34	388	31	135	159	29	34
昭通市	18	4	4	4	4	2	322	64	64	66	64	64	129	26	26	26	26	25
曲靖市	18	4	4	4	4	2	90	18	18	18	18	18	71	16	7	5	25	18
楚雄州	32	6	7	6	7	6	140	28	28	28	28	28	240	48	48	48	48	48
玉溪市	38	8	8	8	7	7	190	38	38	38	38	38	107	22	22	21	21	21
红河州	70	14	14	14	14	14	80	16	16	16	16	16	200	40	40	40	40	40
文山州	0	0	0	0	0	0	28	5	5	6	6	6	0	0	0	0	0	0
普洱市	20	4	4	4	4	4	70	10	10	10	20	20	76	20	19	19	9	9
西双版纳州	12	3	3	2	2	2	65	13	13	13	13	13	61	6	7	7	7	34
大理州	75	15	15	15	15	15	209	40	44	42	43	40	140	28	28	28	28	28
保山市	142	29	29	28	28	28	473	95	95	94	95	94	212	42	43	43	42	42
德宏州	15	3	3	3	3	3	42	8	8	8	9	9	91	18	18	19	18	18
丽江市	25	5	5	5	5	5	80	16	16	16	16	16	0	0	0	0	0	0
怒江州	11	3	2	2	2	2	55	11	11	11	11	11	16	4	3	3	3	3
迪庆州	21	5	4	4	4	4	81	15	17	16	16	17	10	2	2	2	2	2
临沧市	39	7	8	8	8	8	78	15	15	15	16	17	75	15	15	15	15	15
合计（个）	543	112	110	110	108	103	2089	400	402	432	414	441	1816	318	413	435	313	337

1.“十五五”期间市政消火栓任务下达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成区面积计算，“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欠账数根据统计及消防水源检查情况确定。“十五五”期间市政消火栓补建数目为任务下达数和欠账数之和。

2.传统村落消防水源、消火栓建设计划和其他消火栓补建计划是指结合城市化进程推进，老旧城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十五五”时期各州（市）结合实际情况在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化工）园区、老旧小区、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补建消防水源、消火栓的任务，由各州（市）结合实际测算确定。

附件 5

云南省“十五五”时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能力提升任务规划表

州（市）	需达标建设 80 个一、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数量	名录	数量	名录
昭通	0	/	11	黑树、大湾、木卓、中屯、花山、雨河、盐源、坪上、鱼洞、林口、尖山
红河	5	鸡街、牛角寨、勐桥、金水河、西庄	27	芷村、雨过铺、期路白、卡房、贾沙、蔓耗、沙甸、老厂、白水、向阳、大桥、龙武、牛街、坝心、马街、大坪、沙拉托、逢春岭、勐拉、沙依坡、阿得博、新华、白河、和平、牛孔、戈奎、骑马坝
文山	2	八道哨、天保	1	金厂
普洱	0	/	5	和平、康平、鱼塘、泗南江、景星
西双版纳	2	勐捧、勐满（勐腊）	10	格朗和、布朗山、西定、勐满（勐海）、勐往、勐阿、关累、瑶区、勐伴、象明
丽江	2	红桥、永宁	15	太安、羊坪、六德、鲁地拉、涛源、松坪、仁和、程海、拉伯、翠玉、战河、跑马坪、新营盘、烂泥箐、西川
合计	11		69	
一级乡镇队应达到： 1.车辆：至少 1 辆水罐消防车，1 辆其他灭火消防车。 2.人员：专职队员不少于 8 人，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事业编制专职队员不少于 2 人。 3.营房库室：至少 3 个车位，每个车位面积不少于 60 ㎡，业务用房宜采用独立、单层或多层建筑自成一区（600—700 ㎡）。 4.装备： （1）每人 1 套个人防护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备应满足同一时间值班备勤人员每人一具，1 台机动消防泵，3 具干粉灭火器。			二级乡镇队应达到： 1.车辆：至少 1 辆水罐消防车，其他灭火消防车根据各地实际选配。 2.人员：专职队员不少于 5 人，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事业编制专职队员不少于 1 人。 3.营房库室：至少 2 个车位，每个车位面积不少于 60 ㎡，业务用房附设在单层或多层建筑自成一区（400—700 ㎡）。 4.装备： （1）每人 1 套个人防护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备应满足同一时间值班备勤人员每人一具，1 台机动消防泵，3 具干粉灭火器。		

（2）随车器材：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水枪2支、水带200—400m、其余器具不少于2套； （3）抢险救援器材：手持扩音器1个、警示牌1套、警示灯2个、警示带5盘、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无齿锯1具、过滤式呼吸机10具、绝缘钳2把、救生衣6件、救援支架1组、急救箱1个。 （4）通信器材：根据各地实际配备。 5.机构属性：应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	（2）随车器材：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水枪2支、水带200—400m、其余器具不少于2套； （3）抢险救援器材：手持扩音器1个、警示牌1套、警示灯2个、警示带5盘、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无齿锯1具、过滤式呼吸机10具、绝缘钳2把、救生衣6件、救援支架1组、急救箱1个。 （4）通信器材：根据各地实际配备。 5.机构属性：应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

州（市）	推动375个乡镇志愿消防队建成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数量	名录
昆明	17	东村、甸沙、鸡街、六哨、联合、凤合、金源、皎平渡、云龙、马路塘、汤郎、乌蒙、雪山、则黑、大可、九乡、竹山
昭通	41	东坪、金塘、崇溪、大寨、包谷垴、茂租、中寨、红山、乐红、茨院、新滩、三桃、高田、牛寨、滩头、落雁、龙海、钟鸣、两河、树林、柳溪、龙街、桧溪、茂林、码口、莲峰、青胜、伍寨、小龙洞、苏甲、守望、炎山、青岗岭、乐居、大寨子、场坝、牛场、杉树、花朗、以古、果珠
曲靖	16	月望、老厂（罗平）、长底、古敢、乐业、矿山、大海、老厂（会泽）、大桥、新街、鲁纳、雨碌、小百户、龙庆、阿都、得禄
玉溪	21	水塘、平甸、新化、平掌、老厂、者竜、塔甸、岔河、富良棚、大龙潭、通红甸、前卫、雄关、四街、里山、兴蒙、高大、铜厂、浦贝、十街、那诺
保山	20	酒房、水长、何元、摆榔、更戛、珠街、温泉、翁堵、芒宽、瓦渡、水寨、杨柳、瓦马、芒捧、蒲川、新华、中和、五合、团田、碧寨
楚雄	18	苍岭、树苴、大地基、大过口、八角、土官、妥安、和平、五街、罗武庄、蟠猫、铁锁、三岔河、昙华、大河口、左门、适中、安龙堡
红河	34	老寨、保和、五山、江边、东山、三塘、老范寨、哨冲、新城、俄扎、黄草岭、小新街、黄茅岭、嘎娘、攀枝花、上新城、铜厂、营盘、者米、大寨、老集寨、老勐、白云、湾塘、大水沟、三猛、半坡、驾车、浪堤、乐育、洛恩、石头寨、阿扎河、车古
文山	56	阿舍、维摩、盘龙、八嘎、蚌峨、者腊、干河、蚌谷、新马街、董马、柏林、小街、追栗街、薄竹、新街、喜古、柳井、红甸、秉烈、坝心、曰者、官寨、平寨、树皮、天星、温浏、新店、舍得、杨万、猛硐、下金厂、八布、六河、铁厂、马街、南屏、板蚌、底圩、董堡、黑支果、曙光、杨柳井、者太、篆角、谷拉、洞坡、者桑、那能、花甲、木央、板仑、木厂、古林箐、南捞、大栗树、篾厂
普洱	28	宝藏、龙街、曼等、花山、林街、凤山、碧安、南岭、大山、发展河、谦六、雪林、富东、富邦、糯扎渡、文东、安康、糯福、东河、富岩、文武、那哈、坝溜、孟弄、团田、同心、黎明、岳宋
大理	17	拉乌、乔甸、太邑、金墩、象图、苴力、碧溪、拥翠、牛街（巍山）、青华、普棚、东山、太平、富恒、白石、民建、苗尾
德宏	28	西山、中山、轩岗、江东、五岔路、芒市、太平、卡场、新城、油松岭、芒章、

		姐那、苏典、勐弄、铜壁关、盏西、户育、景罕、城子、护国、清平、王子树、勐约、河西、小厂、大厂、曩宋、勐养
丽江	17	船房、新庄、龙蟠、塔城、大具、九河、黎明、东山、片角、光华、大安、顺州、宁利、金棉、西布河、蝉战河、永宁坪
怒江	5	古登、洛本卓、石登、架科底、子里甲
迪庆	21	金江、虎跳峡、五境、上江、尼西、格咱、东旺、洛吉、霞若、云岭、燕门、拖顶、羊拉、佛山、维登、永春、攀天阁、中路、白济汛、康普、巴迪
临沧	36	班老、班洪、单甲、贺派、大山、芒洪、大兴、勐永、勐简、勐板、崇岗、乌木龙、亚练、班卡、忙怀、晓街、大寨、栗树、后箐、大朝山西、木场、忙丙、勐堆、腰街、雪山、小湾、诗礼、三岔河、洛党、郭大寨、大寺、马台、南美、章驮、邦东、平村
合计	375	

附件 6

名词解释

“3815”战略：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

四名一文一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

一队一站：乡镇消防专职队和消防工作站。

消防“一张图”：全国统一部署建设的可视化、一体化调度消防指挥决策平台。

三断：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的断路、断网、断电情况。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行刑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

检消协作：检察机关与消防部门加强协作，增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消防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破解消防安全治理难题。

院坝宣传：一种基层宣传形式，通过“面对面”“零距离”的互动方式，深入院坝开展宣传，有效提升政策和消防安全知识的传播效果。

三大经济：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一个跨越：努力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

三个定位：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三化三区：推进云南消防救援工作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思路举措，即打造正规化建设示范区、专业化训演先行区、职业化发展实践区。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共15个成员国签署的现代、全面、高水平、互惠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协定。

消防救援新质战斗力：消防救援队伍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依托科技创新和体系变革向信息主导、科技赋能、体系融合转型发展的新型战斗力形态。

数字消防：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对消防工作进行全面、高效地管理和监控，涵盖火灾监测、预警、救援、指挥等各个环节。

四个能力：检查消防火灾除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

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机制。

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和化工场所。

老幼古标：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

多格合一、一网统管：整合各专业网格，实现治理要素全汇聚、事件处置全闭环，破解“多网并存、多头管理”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在全面开展问题摸排、明确执法责任的基础上，使街道乡镇成为基层行政执法的调动者和协调者，一旦发现违法问题立即“吹哨”，各部门需在规定时限内“报到”，对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查处。

多种形式消防力量：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外，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组建的多元化消防队伍体系，旨在弥补专业消防力量覆盖不足。

应消合一：是指基层治理中应急管理与消防工作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

队站一体：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中乡镇专职消防队与消防工作站合并建设、一体化运行的模式。

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

两客一危：旅游客车、公路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

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4个户外运动发展较为聚集、集中的地理区域。

联合国INSARAG标准：联合国框架下为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行动制定的一套全球通用的协调方法、操作流程和能力认证体系。

IEC地震救援能力分级测评：联合国国际搜索与救援咨询团（INSARAG）建立并推行的一套针对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队的标准化、专业化能力评估与认证体系。

“双盲”临机拉动实战演练：在不提前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内容，以及不预设演练脚本和固定场景的情况下，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的一种演练模式。

“高精特专”装备器材：应急管理领域为提升实战能力而重点发展的一类先进技术装备的统称，该类器材装备具有高精度、高技术含量、特殊用途或专业领域针对性、独特创新性等特点。

“小快轻质”装备器材：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中，具有小型化、快速响应、轻量化、智能化特点的一类装备器材。

装随人走、定期补配：消防个人防护装备管理中的创新模式，旨在通过个性化配备、动态化更新和全周期维护，提升装备使用效能与消防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1圈1核2群1带：昆明都市圈、滇中城市群、滇西城镇群和滇东北城镇群、沿边城镇带。

“一张图”核对：专项规划在编制完成后，需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审查。未经“一张图”审查核对或审查核对未通过的专项规划，不得报批或发布。核对通过后，将专项规划成果中的空间性要素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

5分钟消防救援圈：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的范围。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千万工程”：即“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创新工程。浙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探索出一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科学路径，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理论意义和历史意义。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

政、产、学、研、用：消防领域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的核心协同体系，整合政府、产业、学校、科研院所、应用端五类主体资源。

消防宣传轻骑兵：消防救援队伍创新打造的机动化、多功能基层消防工作力量，以“灵活高效、贴近群众、防宣一体”为核心特点，主要依托轻便交通工具（如电动自行车、消防摩托车、驼马等），搭配便携装备与宣传物资，破解传统宣传、巡查中车辆难达、覆盖不全、效率不高的痛点，筑牢基层消防安全防线。

引、育、用、流：引进、培育、使用、交流。

云能：云南省消防救援局围绕云南绿色能源强省战略，打造的新能源行业灭火救援专属品牌与工作体系，全称“云能新能源行业灭火救援”，聚焦“风光水储氢电”等新能源领域，统筹政企学研消资源，开展风险研判、战术研训、实战演练与技术攻关，形成全产业链灭火救援战法与专业处置能力，护航云南绿色能源产业安全发展。

未然讲堂：云南省消防救援局打造的理论学习与战略研讨品牌，取“防患未然、未雨绸缪”之意，聚焦消防救援现代化、风险治理、应急管理与事业发展规划，邀请学界名家、行业专家开展专题辅导、战略研讨与政策解读。

“云上”救援技术交流赛：由云南省消防救援局等省级部门和举办地州（市）政府共同承办的一项专业化、实战化、国际化的山岳及特殊环境救援技术交流与竞赛活动。

“四个一批”：“实施一批”是指已经取得正式开工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开工令、开工报告等），马上要开工或正在建设

的项目；“前期一批”是指已经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处于开工前准备阶段的项目；“储备一批”是指已经列入各类规划计划或项目清单，但还未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谋划一批”是指正在酝酿阶段、计划要干，但还未列入规划计划或项目清单的项目。